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基金説明書

2020年1月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十五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十五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1月的第九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2月的第十份補編、日期為2023年7月的第十一份補編、日期為2023年11月的第十二份補編、日期為2024年6月的第十三份補編及日期為2024年6月的第十四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十五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十五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十五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十五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1.　<u>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變更</u>

由即日起，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基金經理的董事**」標題下的名單予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陳立邦
高銘勝
李彤
盧景華
沈華
施俊斌
譚明輝
葉文佳」

2.　<u>延長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u>

基金説明書「**附錄十 –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內「**截止交易時間**」一節下的第一段予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由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十四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十四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1月的第九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2月的第十份補編、日期為2023年7月的第十一份補編、日期為2023年11月的第十二份補編及日期為2024年6月的第十三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十四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十四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十四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十四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首次發售期

1. 「**附錄十七－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內「**首次發售**」一節下的第一段予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由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

   「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由2024年6月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4年7月2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4年7月30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十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十三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1月的第九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2月的第十份補編、日期為2023年7月的第十一份補編及日期為2023年11月的第十二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十三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十三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十三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十三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1.　<u>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變更</u>

由即日起，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基金經理的董事**」標題下的名單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陳立邦
高銘勝
盧景華
沈華
施俊斌
譚明輝
葉文佳」

2. **成立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成立新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截至本補編日期，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由2024年6月3日起，下文將加插於基金說明書「**附錄十六－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之後，成為附錄十七：

附錄十七

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由2024年6月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4年6月25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下列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認購費）提呈發售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A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I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X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S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認購費，最多為首次發售價的3%。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連同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時間前收到的結清資金）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有關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該子基金。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使並未達到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總額，仍可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資本保值，以及透過由短期及優質或投資級別貨幣市場投資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投資工具，以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以人民幣計算的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人民幣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獲證監會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票據（包括商業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子基金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子基金不會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如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人民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a)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即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即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b)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乃根據貨幣市場工具的原屆滿期界定如下：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短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穆迪所給予的至少P-3或以上、標準普爾所給予的至少A-3或以上、惠譽評級所給予的至少F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短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1評級。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長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長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AA評級。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子基金投資於獲給予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具有較短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規限），則長期信貸評級將獲考慮。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槓桿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流通性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工具的流通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及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通性規定的金融工具方會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地區分配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並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及／或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透過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於在岸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反向購回交易。子基金僅可暫時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及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暫時借取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倘該等政策日後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單位的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兑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結算的證券。其表現可能受到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這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貨幣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至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金融工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金融工具、其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取適用者）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非居民帳戶及離岸帳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與子基金的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贖回單位可能受到以下限制：(i)在極端市況下，單一名S類單位的個人投資者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金額以人民幣10,000元（或類別貨幣的等值金額）為限及／或(ii)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數目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為限（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單一交易日贖回於子基金持有的全部單位。倘若該贖回限制持續實施，投資者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全部贖回其所持單位，及投資者將承受流通性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人民幣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亦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與QFI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持有人（「**QF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效，或會使子基金因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而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QF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QF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QF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QF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QFI保管人（「**QF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F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F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QF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QF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QF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QF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QF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或就對有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就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言，由於提供的抵押品之價值超過收到的現金之價值、定價錯誤、抵押品的市值上升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等因素，存在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原先收到的現金之價值的風險。儘管可要求對手方歸還抵押品及／或向其追繳保證金，以完全保障增加的抵押品價值（將每日按市價估值），但投資者須注意，若有關交易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歸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

子基金提供予對手方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對手方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估值，而若其中一方對另一方所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存在異議，該證券抵押品將由事先委任的第三方進行估值。對手方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中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違約，並無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某日向對手方購回該證券的風險）。若由於不利的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等因素，令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的下跌幅度超出對手方預先釐定的限額，子基金可能被要求透過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的方式補回差額。儘管子基金可能被要求提供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額外保證金或風險。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i)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目前並無特定稅務規則或法規規管境外投資者自出售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項。在並無特定規則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一般稅務條文應適用，當中規定在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按其源自中國內地收入的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經參考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作的上述詮釋，預期境外投資者自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得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收入，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就目前慣例而言，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非居民企業自出售集體投資計劃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70號，出售透過QFI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目前並無特定稅務規則或規例就境外機構投資者自透過債券通買賣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提供中國內地增值稅豁免。儘管如此，經參考上述有關就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交易中所得資本收益向境外機構投資者授出的中國內地增值稅豁免的通知，預期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所得資本收益亦應獲豁免增值稅。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目前並無特定增值稅規則或規例以規管境外投資者自集體投資計劃交易中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項。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本收益並無主動執行徵收中國內地增值稅。

鑑於從處置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ii) 利息收入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通知36號，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通知108號下的有關豁免期間已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頒佈公告[2021]第34號（「**通知34號**」），規定豁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在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就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入的稅務待遇公佈具體稅務規則／指導意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稅務機關可能參考通知108號及通知34號並將不會就透過債券通所得的債務證券投資收入徵收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亦尚未就此徵收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iii) 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分派

目前並無特定稅務規則或規例以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向境外投資者所作基金分派的稅務。

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現行詮釋及慣例，來自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分派應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現行詮釋，境外投資者從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所得基金分派收入應無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目前並無就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分派徵收中國內地增值稅。

請注意，上述稅務待遇只是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現行慣例，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iv) 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內地印花稅（不論是在發行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單位的非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內地印花稅（不論是在認購或其後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2)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I1（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X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S1（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人民幣）類	I1（人民幣）類	X1（人民幣）類	S1（人民幣）類
最低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人民幣）類	I1（人民幣）類	X1（人民幣）類	S1（人民幣）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人民幣）類	I1（人民幣）類	X1（人民幣）類	S1（人民幣）類
管理費	每年0.20%	每年0.05%	每年0%	每年0.3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07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29,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0%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有基金說明書「**購買單位**」一節內「**申請手續**」內所作的披露，就子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而言，單位的認購款項應在截止交易時間前以有關貨幣的結清資金予以支付。

如並未在上述時間前收到以結清資金支付的款項，認購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此外，就基金說明書「**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內所載轉換而言，接獲轉入至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的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有關轉換將只有在為子基金收到結清資金後方會執行。因此，如在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原有子基金的轉換款項，則轉入至子基金單位的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處理。投資者應注意，轉換要求可能不會在提交有關要求的同一交易日完成。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儘管有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其後認購**」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方法**」分節內所作的披露，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等類別單位數目，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及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

有關贖回的進一步限制

除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贖回及轉換限制**」一節所載者外，為了在巨額贖回的情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亦有權在極端市況下及／或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將S類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的金額限制於人民幣10,000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全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任何可供認購的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或估值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5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十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十二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1月的第九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2月的第十份補編及日期為2023年7月的第十一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十二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十二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十二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十二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A.　<u>就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發行新單位類別</u>

將就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發行新單位類別，即**A2（人民幣）類單位**、**I2（人民幣）類單位**、**X2（人民幣）類單位及S2（人民幣）類單位**。因此，基金説明書「**附錄十六 – 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由2023年11月20日起作出如下修訂：

1. 「**特別風險因素**」一節內的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下的第一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兑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兑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2. 以下資料將載入「**可供認購的類別**」一節下的表格內：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2（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I2（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X2（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S2（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3. 以下段落將加插於「**可供認購的類別**」一節下的表格之後：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4. 以下資料將載入「**最低投資限額**」一節下的表格內：

類別	**A2（人民幣）類**	**I2（人民幣）類**	**X2（人民幣）類**	**S2（人民幣）類**
最低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元

5. 以下資料將載入「**費用**」一節下「**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標題下的表格內：

類別	**A2** **（人民幣）類**	**I2** **（人民幣）類**	**X2** **（人民幣）類**	**S2** **（人民幣）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6. 以下資料將載入「**費用**」一節下「**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標題下的表格內：

類別	**A2** **（人民幣）類**	**I2** **（人民幣）類**	**X2** **（人民幣）類**	**S2** **（人民幣）類**
管理費	每年0.20%	每年0.05%	每年0%	每年0.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075%，最低月費為4,0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0%			

B.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的股息支付頻次的變更**

由2023年12月22日（「**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擬就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的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人民幣－H）類、A5（港元－H）類、A6（歐元－H）類、A7（英鎊－H）類、A8（加元－H）類、A9（澳元－H）類、A10（紐元－H）類、A11（新加坡元－H）類、A12（日圓－H）類及A13（瑞士法郎－H）類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因此，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內「**分派**」一節下「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人民幣－H）類、A5（港元－H）類、A6（歐元－H）類、A7（英鎊－H）類、A8（加元－H）類、A9（澳元－H）類、A10（紐元－H）類、A11（新加坡元－H）類、A12（日圓－H）類及A13（瑞士法郎－H）類：」標題下的第一段由生效日期起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十一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十一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11月的第九份補編及日期為2022年12月的第十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十一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十一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十一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十一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1.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變更

由即日起，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基金經理的董事**」標題下的名單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葉文佳
譚明輝
沈華
陳立邦
盧景華」

2.　免去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擔任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因此，由2023年8月1日起，基金説明書「**附錄九 –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下標題為「**投資顧問**」一節應全部刪除。

3.　成立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成立新子基金 – 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截至本補編日期，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由2023年7月3日起，下文將加插於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五 –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之後，成為附錄十六：

附錄十六

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由2023年7月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3年7月13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3年7月14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下列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認購費）提呈發售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A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I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X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S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認購費，最多為首次發售價的3%。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連同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時間前收到的結清資金）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有關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20,000,000美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該子基金。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使並未達到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總額，仍可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資本保值，以及透過由短期及優質或投資級別貨幣市場投資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投資工具，以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以美元計算的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美元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獲證監會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票據（包括商業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子基金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子基金不會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如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a)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即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即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b)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乃根據貨幣市場工具的原屆滿期界定如下：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短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穆迪所給予的至少P-3或以上、標準普爾所給予的至少A-3或以上、惠譽評級所給予的至少F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短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1評級。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長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長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AA評級。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子基金投資於獲給予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具有較短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規限），則長期信貸評級將獲考慮。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槓桿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流通性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工具的流通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及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通性規定的金融工具方會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地區分配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並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及／或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透過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於在岸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子基金合共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在岸及離岸）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反向購回交易。子基金僅可暫時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及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暫時借取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至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金融工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金融工具、其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取適用者）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非居民帳戶及離岸帳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與子基金的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贖回單位可能受到以下限制：(i)在極端市況下，單一名S類單位的個人投資者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金額以1,000美元（或類別貨幣的等值金額）為限及／或(ii)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數目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為限（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單一交易日贖回於子基金持有的全部單位。倘若該贖回限制持續實施，投資者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全部贖回其所持單位，及投資者將承受流通性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美元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亦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等）。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與QFI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持有人（「**QF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效，或會使子基金因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而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QF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QF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QF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QF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QFI保管人（「**QF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F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F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QF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QF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QF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QF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QF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或就對有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就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言，由於提供的抵押品之價值超過收到的現金之價值、定價錯誤、抵押品的市值上升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等因素，存在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原先收到的現金之價值的風險。儘管可要求對手方歸還抵押品及／或向其追繳保證金，以完全保障增加的抵押品價值（將每日按市價估值），但投資者須注意，若有關交易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歸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

子基金提供予對手方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對手方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估值，而若其中一方對另一方所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存在異議，該證券抵押品將由事先委任的第三方進行估值。對手方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中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違約，並無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某日向對手方購回該證券的風險）。若由於不利的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等因素，令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的下跌幅度超出對手方預先釐定的限額，子基金可能被要求透過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的方式補回差額。儘管子基金可能被要求提供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額外保證金或風險。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i)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根據通知36號，出售透過QFI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鑑於從處置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ii) 利息收入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通知36號，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通知108號下的有關豁免期間已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頒佈公告[2021]第34號（「**通知34號**」），規定豁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在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就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入的稅務待遇公佈具體稅務規則／指導意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稅務機關可能參考通知108號及通知34號並將不會就透過債券通所得的債務證券投資收入徵收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亦尚未就此徵收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2)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X1（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S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美元）類	I1（美元）類	X1（美元）類	S1（美元）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美元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美元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美元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美元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美元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美元）類	I1（美元）類	X1（美元）類	S1（美元）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美元）類	I1（美元）類	X1（美元）類	S1（美元）類
管理費	每年0.20%	每年0.05%	每年0%	每年0.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075%，最低月費為4,0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0%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9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有基金說明書「**購買單位**」一節內「**申請手續**」內所作的披露，就子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而言，單位的認購款項應在截止交易時間前以有關貨幣的結清資金予以支付。

如並未在上述時間前收到以結清資金支付的款項，認購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此外，就基金說明書「**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內所載轉換而言，接獲轉入至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的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有關轉換將只有在為子基金收到結清資金後方會執行。因此，如在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原有子基金的轉換款項，則轉入至子基金單位的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處理。投資者應注意，轉換要求可能不會在提交有關要求的同一交易日完成。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儘管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其後認購**」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方法**」分節內所作的披露，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等類別單位數目，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及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

有關贖回的進一步限制

除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贖回及轉換限制**」一節所載者外，為了在巨額贖回的情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亦有權在極端市況下及／或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將S類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的金額限制於1,000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全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任何可供認購的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或估值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4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十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十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及日期為2022年11月的第九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十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十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十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十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次發售期

1. 「**附錄十五 –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內「**首次發售**」一節下的第一段予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由2022年12月9日起生效：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由2022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3年2月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3年2月10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九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九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及日期為2022年9月的第八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九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九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九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九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1. 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基金經理的董事**」標題下的名單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袁樹
葉文佳
譚明輝
沈華
陳立邦
盧景華」

2. 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下標題為「**投資顧問**」一節應全部刪除。

<u>**成立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u>

3. 基金經理已決定成立新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截至本補編日期，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由2022年11月21日起，下文將加插於基金説明書「**附錄十四－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之後，成為附錄十五：

附錄十五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由2022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2年12月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2年12月12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下列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認購費）提呈發售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A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I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X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S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認購費，最多為首次發售價的3%。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連同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時間前收到的結清資金）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有關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150,000,000港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該子基金。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使並未達到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總額，仍可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資本保值，以及透過由短期及優質或投資級別貨幣市場投資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投資工具，以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以港元計算的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港元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獲證監會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票據（包括商業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以及定息及浮息證券）。子基金於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子基金不會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如該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逾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港元計算的等值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購入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子基金將只投資於(a)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即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即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b)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的在岸及離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或「認可級別」乃根據貨幣市場工具的原屆滿期界定如下：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短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穆迪所給予的至少P-3或以上、標準普爾所給予的至少A-3或以上、惠譽評級所給予的至少F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短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1評級。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長期金融工具，「投資級別」指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長期金融工具，「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金融工具、有關發行人或有關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AA評級。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子基金投資於獲給予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具有較短期餘下屆滿期的貨幣市場工具（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規限），則長期信貸評級將獲考慮。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槓桿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流通性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工具的流通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距離變現的時間、清盤期限及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通性規定的金融工具方會獲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地區分配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並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透過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於在岸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子基金合共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在岸及離岸）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反向購回交易。子基金僅可暫時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及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暫時借取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至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金融工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金融工具、其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取適用者）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非居民帳戶及離岸帳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與子基金的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贖回單位可能受到以下限制：(i)在極端市況下，單一名S類單位的個人投資者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金額以10,000港元（或類別貨幣的等值金額）為限及／或(ii)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數目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為限（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單一交易日贖回於子基金持有的全部單位。倘若該贖回限制持續實施，投資者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全部贖回其所持單位，及投資者將承受流通性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港元對沖）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及短期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亦可能不時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等）。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與QFI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持有人（「**QF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效，或會使子基金因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而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QF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QF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QF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QF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QFI保管人（「**QF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F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F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QF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QF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QF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QF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QF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或就對有關基礎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就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言，由於提供的抵押品之價值超過收到的現金之價值、定價錯誤、抵押品的市值上升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等因素，存在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原先收到的現金之價值的風險。儘管可要求對手方歸還抵押品及／或向其追繳保證金，以完全保障增加的抵押品價值（將每日按市價估值），但投資者須注意，若有關交易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歸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

子基金提供予對手方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對手方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估值，而若其中一方對另一方所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存在異議，該證券抵押品將由事先委任的第三方進行估值。對手方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中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違約，並無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某日向對手方購回該證券的風險）。若由於不利的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等因素，令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的下跌幅度超出對手方預先釐定的限額，子基金可能被要求透過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的方式補回差額。儘管子基金可能被要求提供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額外保證金或風險。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i)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根據通知36號，出售透過QFI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鑑於從處置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ii) 利息收入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通知36號，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通知108號下的有關豁免期間已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頒佈公告[2021]第34號（「**通知34號**」），規定豁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在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就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入的稅務待遇公佈具體稅務規則／指導意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稅務機關可能參考通知108號及通知34號並將不會就透過債券通所得的債務證券投資收入徵收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亦尚未就此徵收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2)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I1（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X1（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S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港元）類	I1（港元）類	X1（港元）類	S1（港元）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港元	100,000港元	不適用	1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港元	100,000港元	不適用	1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港元	100,000港元	不適用	1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港元	100,000港元	不適用	10港元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港元）類	I1（港元）類	X1（港元）類	S1（港元）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港元）類	I1（港元）類	X1（港元）類	S1（港元）類
管理費	每年0.20%	每年0.05%	每年0%	每年0.25%
受託人費用	就最多首800,000,000港元資產而言，最多每年0.075%；就其餘資產而言，最多每年0.055%，最低月費為3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0%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00,000港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有基金說明書「**購買單位**」一節內「**申請手續**」內所作的披露，就子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而言，單位的認購款項應在截止交易時間前以有關貨幣的結清資金予以支付。

如並未在上述時間前收到以結清資金支付的款項，認購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此外，就基金說明書「**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內所載轉換而言，接獲轉入至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的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有關轉換將只有在為子基金收到結清資金後方會執行。因此，如在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原有子基金的轉換款項，則轉入至子基金單位的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處理。投資者應注意，轉換要求可能不會在提交有關要求的同一交易日完成。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儘管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其後認購**」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方法**」分節內所作的披露，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等類別單位數目，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及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

有關贖回的進一步限制

除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贖回及轉換限制**」一節所載者外，為了在巨額贖回的情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不時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亦有權在極端市況下及／或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將S類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的金額限制於10,000港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全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任何可供認購的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或估值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3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八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八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及日期為2022年6月的第七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八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八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八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八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成立新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截至本補編日期，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税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美國國家税務局登記。

由2022年9月23日起，下文將加插於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三－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之後，成為附錄十四：

附錄十四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的單位將由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2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2年11月1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下列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認購費）提呈發售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A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A2（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10澳元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10紐元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10加元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10英鎊
A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10歐元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100日圓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瑞士法郎
A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10美元
C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C2（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C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10美元
I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I2（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10澳元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10紐元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10加元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10英鎊
I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10歐元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100日圓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瑞士法郎
I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10美元
X1（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X2（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X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10美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認購費，最多為首次發售價的5.25%。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連同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時間前收到的結清資金）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有關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150,000,000港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該子基金。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使並未達到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總額，仍可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對涵蓋中資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進行積極資產配置，有關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股市上市，並可受惠於經濟迅速增長及／或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經濟轉變所帶來的需求，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長。「中資公司」指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股市上市的中資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

基金經理將根據量化因素（例如公司收益、盈利、資產等）及質化考慮因素（例如財務實力、管理層專業知識、行業周期、研究及發展實力等）評估潛在公司，以釐定該等公司能否受惠於經濟迅速增長及／或其產品及服務能否滿足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經濟轉變所帶來的需求。子基金可集中於以下行業，包括非必需消費品、健康護理、工業和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電訊等。子基金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市值，不過於小型或中型公司的配置可多於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視乎基金經理於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不屬於上文「主要投資」所述的行業類別的公司及／或並非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ii)由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可能或可能不投資於上文「**主要投資**」所述的行業）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QF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iii)固定收益工具；及(iv)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
子基金可透過以下可用方式參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QFI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5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使其集中於若干行業，包括非必需消費品、健康護理、工業和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電訊等。因此，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可能涉及顯著波幅及一般與較多元化基金相關的較高風險。子基金將投資的行業可能與創新及新科技相關，可能會因為瞬息萬變的市況、新的競爭產品與服務、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迅速改善而備受挑戰。該等公司可能估值顯著不穩及波動。此外，與該等行業相關的證券估值可能高於較傳統行業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在此等證券重新估值時蒙受損失。

創新及新科技公司可能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或稱為雙重股份類別結構）。在該結構下，部份主要個人（包括創辦人及主要管理層）持有的特定股份類別會附帶高於普通股及與持股不成正比的投票權，或其他管治權利或對實益擁有人在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中的經濟利益的安排。這產生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普通股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小型／中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QFI及QF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或透過QF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持有人（「**QF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效，或會使子基金因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而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QF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QF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QF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QF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QFI保管人（「**QF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F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F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QF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QF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QF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QF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QF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QFI基金(QFI ETFs)的風險：投資於QF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QF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QFI ETFs通常透過利用QFI資格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QF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QF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QF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QF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QF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QF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QF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QF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QF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QF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及「**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認可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非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此類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原因暫停或延遲支付以及暫停或延遲支付一段時間。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投資於票據的風險

投資於票據（如信貸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該等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基礎證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基礎證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QF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QF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QF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就透過QF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亦獲暫免中國內地增值稅。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本收益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內地增值稅撥備的方法。

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會否就子基金投資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就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如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通知36號，出售透過QFI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在轉讓前3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投資於A股及B股所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可獲調減。分派該等利息／股息的實體在技術上需要預扣該稅項。根據通知36號，該等股息收入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源自中國存款利息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通知36號，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通知108號下的有關豁免期間已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頒佈公告[2021]第34號（「**通知34號**」），規定豁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在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就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入的稅務待遇公佈具體稅務規則／指導意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稅務機關可能參考通知108號及通知34號並將不會就透過債券通所得的債務證券投資收入徵收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亦尚未就此徵收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A股及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已同意及接受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2（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港元）類	A2（美元）類	A3（人民幣）類	A4（澳元－H）類	A5（紐元－H）類	A6（加元－H）類	A7（英鎊－H）類	A8（人民幣－H）類	A9（歐元－H）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美元－H）類	C1（港元）類	C2（美元）類	C3（人民幣）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類別	C4（人民幣－H）類	C5（美元－H）類	I1（港元）類	I2（美元）類	I3（人民幣）類	I4（澳元－H）類	I5（紐元－H）類	I6（加元－H）類	I7（英鎊－H）類	I8（人民幣－H）類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美元－H）類	X1（港元）類
最低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20,000美元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20,000美元	不適用

類別	X2（美元）類	X3（人民幣）類	X4（人民幣－H）類	X5（美元－H）類
最低認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港元) 類	A2 (美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人民幣－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美元－H) 類	C1 (港元) 類	C2 (美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4 (人民幣－H) 類	C5 (美元－H) 類	I1 (港元) 類	I2 (美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人民幣－H) 類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港元) 類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X2 (美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美元－H) 類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港元) 類	A2 (美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人民幣－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美元－H) 類	C1 (港元) 類	C2 (美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管理費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4 (人民幣－H) 類	C5 (美元－H) 類	I1 (港元) 類	I2 (美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人民幣－H) 類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港元) 類
管理費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X2 (美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美元－H) 類
管理費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新動力股票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600,000港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任何可供認購的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3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期間刊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七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七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及日期為2021年12月的第六份補編修訂）（「**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七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七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七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七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已決定對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作出以下變更，及基金説明書作出如下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即時生效：

1.　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基金經理的董事**」標題下的名單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袁樹
葉文佳
陳文
譚明輝
沈華
陳立邦
盧景華」

2. 緊接在基金説明書「**附錄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下標題為「**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之後，加插以下一節：

「**投資顧問**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意見，且並無投資管理職能。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投資意見。」

2022年6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六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六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及日期為2021年10月的第五份補編修訂）（「**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六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六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六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六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由2022年1月1日起，基金説明書將更新如下：

1. 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QFI持有人**」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2. 基金説明書「**對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標題為「**向基金經理查詢及投訴**」下的地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2021年12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五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五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2021年6月的第四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五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五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五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五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由2021年10月29日起，基金説明書將更新如下：

1. 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行政管理**」一節下標題為「**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香港
   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2. 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xxv)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通性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相比其他板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面對較寬的價格波動限制，而且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此等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大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以及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條件較主板嚴格。倘若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有關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3. 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的相互參照提述應以「***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取代。

4. 「**附錄二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非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或以下、穆迪所給予的Ba1或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在挑選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時，基金經理可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5. 「**附錄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信貸評級BB+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證券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之投資，將合共不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若某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至BB+或以下，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暫時出現超出10%的限制，但基金經理會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尋求循序漸進地出售所有該等被調低評級的證券，以使子基金於信貸評級BB+或以下的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6. 緊接在基金説明書「**附錄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下標題為「**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ADRs相關的風險***」之後，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7. 基金説明書「**附錄五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八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於投資級別債券及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8.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BB+級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及未評級的債券。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9.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下的「**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10. 基金說明書「**附錄七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離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在挑選未獲評級離岸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11. 基金說明書「**附錄八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12. 基金說明書「**附錄九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13.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可投資於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即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參考固定收益證券的擔保人之評級，以與上文所載的信貸評級要求保持一致（即為投資級別或至少為AA+評級（視乎情況而定））。」

14.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認可級別、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至少AA+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非認可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15.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二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下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較高收益的債務證券（即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債務證券及未被評級債務證券）。「**非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或以下、穆迪所給予的Ba1或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非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低於AA+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然而，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16. 緊接在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三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下標題為「**ESG評級方法及投資顧問的方法**」一節之後，加插以下新一節：

「**子基金的額外資料**

由2022年1月1日起，有關子基金的額外資料，例如有關其ESG重點、相關ESG評級方法、ESG數據的來源及處理等，將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021年10月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四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四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2020年12月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四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四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四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四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成立新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截至本補編日期，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税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美國國家税務局登記。

由2021年6月29日起，下文將加插於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二－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之後，成為附錄十三：

附錄十三

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的單位將由2021年6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1年7月2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1年7月30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下列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認購費）提呈發售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A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A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10澳元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10紐元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10加元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10英鎊
A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A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A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10歐元
A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A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100日圓
A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瑞士法郎
C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C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C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C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I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I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10澳元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10紐元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10加元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10英鎊
I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I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I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10歐元
I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I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100日圓
I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瑞士法郎
X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X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X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X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認購費，最多為首次發售價的5.25%。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連同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時間前收到的結清資金）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有關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20,000,000美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該子基金。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使並未達到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總額，仍可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對符合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重的投資原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進行積極資產配置，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i)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及／或(ii)股本證券，而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按照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則，反映ESG相關投資重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企業管治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所採納的ESG原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股本證券，而在極端市況下，可暫時超出該等限額。資產配置取決於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作出的評估而定。此等投資可能以各種貨幣計值。子基金的目標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市值。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

合資格ESG投資的挑選

在挑選合資格ESG投資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兩種模型－基金經理自主設計的內部ESG評級方法（「**ESG評級方法**」）以及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方法（「**投資顧問的方法**」）－並將運用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ESG原則（統稱「**ESG準則**」）。投資顧問的方法對全球投資範圍提供全面評估；而ESG評級方法則專為評估發展中市場而設，發展中市場的ESG發展落後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且ESG數據不足。ESG評級方法亦將用於根據投資顧問的方法被評為不合資格（但十分接近合資格投資）或未獲評級的投資。在兩種模型下，基金經理通常將視獲評估的投資範圍內前50%的投資為合資格ESG投資。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將參考投資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同時亦對合資格ESG的挑選保留投資酌情權。

ESG評級方法（包括定量評級及定性調整）是一項動態評級方法，就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下的每項個別評級因素給予評分，以評估其ESG表現。基金經理的相關分析師亦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時就根據定量模型得出的ESG評級作出定性調整。投資顧問的方法及ESG評級方法均可考慮由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ESG數據。

此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的任何綠色、社會責任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亦屬於合資格ESG範圍。

基金經理隨後將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及估值方法自行進行內部分析，從合資格ESG範圍內挑選證券。

根據投資顧問的排除政策，合資格ESG投資（應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將不包括(a)與投資顧問有關爭議性行業（包括煤炭及煙草）的ESG政策相矛盾及／或(b)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的公司。

固定收益投資的信貸評級要求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認可級別、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非投資／非認可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如固定收益證券未被評級）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如固定收益證券未被評級）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A+評級。在釐定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時，基金經理首先將主要考慮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為免存疑，倘若不同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評級存在差異，則在釐定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時，將採用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就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或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就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所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倘若任何固定收益工具、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如有）均未獲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取適用者）給予評級，則該固定收益證券將被視為「未被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然而，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QF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ii)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如美國預託證券（「**ADR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QF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QF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在岸及／或離岸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投資顧問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根據其自主設計的ESG評級方法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意見，且並無投資管理職能。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投資意見。

ESG評級方法及投資顧問的方法

ESG評級方法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研發，旨在評估一間公司的ESG表現。一間公司的ESG表現指其預期及管控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的能力，當中會考慮為行業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以及其ESG披露事項。這是一個動態的評級方法，就個別ESG因素（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女性在勞動力中的比例、獨立董事的比例等）給予評分，而該等個別ESG因素可能不時更新（如適用）。基金經理會就投資範圍每月運行ESG評級方法（包括定量評級及／或定性調整），因此ESG評級量表會相應更新。一般而言，基金經理將視獲評估的投資範圍內前50%的投資為合資格ESG投資。

投資顧問的同業最佳ESG方法對全球投資範圍作出全面評估；與ESG評級方法類似，投資顧問的方法亦將定量方法與定性分析相結合。投資顧問的ESG評級會衡量一間公司的ESG表現，例如公司預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其行業及其自身狀況所蘊含的機會的能力。該等評級亦會評估公司管理團隊處理重大爭議的能力。將根據投資顧問的準則及比重就獲評估的投資給予ESG評級，其後，投資顧問的ESG分析師亦將納入定性數據，得出最終ESG評級。獲評估的投資範圍內前50%的投資通常將被視為合資格ESG投資。

投資顧問的排除政策（可能不時更新）會排除(a)渥太華及奧斯陸條約所禁止的從事殺傷人員地雷及集束炸彈的生產、銷售、儲存或服務的公司；(b)從事生產、銷售或儲存化學、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的公司；及(c)屢次並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此外，投資顧問會就煤炭及煙草行業實施特定的行業排除政策。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ESG投資政策風險

子基金可能根據投資政策所載的ESG準則進行投資。採用ESG準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並無採用該等準則的同類基金有所不同。例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所採用的ESG準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此時買入該等證券原本可能對子基金有利），及／或由於ESG準則而賣出證券（此時賣出證券可能對子基金不利）。因此，運用ESG準則可能限制子基金按其認為理想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故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採用ESG準則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側重ESG準則的公司及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更加波動。

證券挑選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主觀判斷。ESG準則評價方法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機制，而不同基金所運用的ESG準則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ESG流程會考慮外部數據供應商的ESG數據及研究，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與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評估相關的風險。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認可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非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若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集中風險

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子基金可能不時把其投資集中於若干國家或地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此類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原因暫停或延遲支付以及暫停或延遲支付一段時間。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投資於票據的風險

投資於票據（如信貸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該等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基礎證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基礎證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QFI及QF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運用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或透過QF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持有人（「**QF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QF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QF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QF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QF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QFI保管人（「**QF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F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F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F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QF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QF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QF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QF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QF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QFI基金(QFI ETFs)的風險：投資於QF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QF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QFI ETFs通常透過利用QFI資格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QF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QF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QF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QF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QF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QF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QF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QF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QF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QF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及「**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效果。此外，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招致更多交易成本。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QF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QF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QF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就透過QF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根據通知70號、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亦獲暫免中國內地增值稅。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本收益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內地增值稅撥備的方法。

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會否就子基金投資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就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如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通知36號（「**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在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就透過債券通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入的稅務待遇公佈具體稅務規則／指導意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稅務機關可能參考通知108號並將不會就透過債券通所得的債務證券投資收入徵收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亦尚未就此徵收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已同意及接受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I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X1（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美元）類	A2（港元）類	A3（人民幣）類	A4（澳元－H）類	A5（紐元－H）類	A6（加元－H）類	A7（英鎊－H）類	A8（港元－H）類	A9（人民幣－H）類	A10（歐元－H）類	A11（新加坡元－H）類	A12（日圓－H）類	A13（瑞士法郎－H）類	C1（美元）類	C2（港元）類	C3（人民幣）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類別	C4（港元－H）類	C5（人民幣－H）類	I1（美元）類	I2（港元）類	I3（人民幣）類	I4（澳元－H）類	I5（紐元－H）類	I6（加元－H）類	I7（英鎊－H）類	I8（港元－H）類	I9（人民幣－H）類	I10（歐元－H）類	I11（新加坡元－H）類	I12（日圓－H）類	I13（瑞士法郎－H）類	X1（美元）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類別	X2（港元）類	X3（人民幣）類	X4（港元－H）類	X5（人民幣－H）類
最低認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港元－H) 類	A9 (人民幣－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4 (港元－H) 類	C5 (人民幣－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港元－H) 類	I9 (人民幣－H) 類	I10 (歐元－H) 類	I11 (新加坡元－H) 類	I12 (日圓－H) 類	I13 (瑞士法郎－H) 類	X1 (美元)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港元－H) 類	X5 (人民幣－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港元－H) 類	A9 (人民幣－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管理費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4 (港元－H) 類	C5 (人民幣－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港元－H) 類	I9 (人民幣－H) 類	I10 (歐元－H) 類	I11 (新加坡元－H) 類	I12 (日圓－H) 類	I13 (瑞士法郎－H) 類	X1 (美元) 類
管理費	每年1.5%	每年1.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港元－H) 類	X5 (人民幣－H) 類
管理費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10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澳元－H）類、A5（紐元－H）類、A6（加元－H）類、A7（英鎊－H）類、A8（港元－H）類、A9（人民幣－H）類、A10（歐元－H）類、A11（新加坡元－H）類、A12（日圓－H）類、A13（瑞士法郎－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港元－H）類、C5（人民幣－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人民幣）類、I4（澳元－H）類、I5（紐元－H）類、I6（加元－H）類、I7（英鎊－H）類、I8（港元－H）類、I9（人民幣－H）類、I10（歐元－H）類、I11（新加坡元－H）類、I12（日圓－H）類、I13（瑞士法郎－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港元－H）類、X5（人民幣－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2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期間刊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三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2020年6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三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三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三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已決定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以下變更，及基金説明書作出如下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即時生效：

1. 除非另有註明，基金説明書內下列提述應更新如下：

    (a) 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提述應以「合格境外投資者」取代；

    (b) 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QFII」、「RQFII」、「QFII／RQFII」、「QFII、RQFII」、「QFII或RQFII」、「QFII及RQFII」、「RQFII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R)QFII」的提述應以「QFI」取代；

    (c) 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QFII或RQFII」或「RQFII」的提述應以「QFI」取代；

    (d) 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QFII保管人或RQFII保管人」、「QFII保管人／RQFII保管人」或「QFII保管人（「**QFII保管人**」）／RQFII保管人）」的提述應以「QFI保管人」取代；

    (e) 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QFII／RQFII額度」或「RQFII額度」的提述應以「QFI資格」取代；

(f) 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QFII機制或RQFII機制」的提述應以「QFI機制」取代；

(g) 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的提述應以「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取代。

上述更改不適用於基金說明書「**稅務**」一節內「**中國內地**」分節下標題「**本基金／子基金**」下「(a)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ii)資本收益」下第一段所載的以下法規標題或句子：

(i)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及

(ii) 「通知79號亦規定，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處置權益性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內地預扣所得稅。」

2. 基金說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標題「**基金經理／QFII持有人／RQFII持有人**」應全部刪除，並以「**基金經理／QFI持有人**」取代。

3. 基金說明書「**釋義**」一節內「**QFII**」、「**QFII保管人**」、「**QFII持有人**」、「**RQFII**」、「**RQFII保管人**」及「**RQFII持有人**」的釋義應全部刪除。

4. 基金說明書「**釋義**」一節內應按字母順序加插以下釋義：

「**QFI**」	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改）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保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管理**」一節內標題「**QFII保管人／RQFII保管人**」(將更改為「**QFI保管人**」)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已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有投資項目的QFI保管人（根據QFI機制進行）。」

6. 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而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此分節的相互參照提述應作出相應更新：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部份子基金可能透過QFI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

QFI機制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此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ii)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i)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監管，而以前分別對QFII及RQFII資格的要求已統一。中國內地境外的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許可證。已持有QFII或RQFII許可證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毋需再申請QFI許可證。由於基金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發出QFII許可證及RQFII許可證，因此應被視為QFI持有人，並可自主選擇使用可於CFETS（定義見下文）買賣的外幣資金及／或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惟須正式開立個別現金帳戶以收取有關現金）。

就匯入外幣而言，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就匯入的外幣資金開立外匯帳戶，並為每一相關的外匯帳戶開立相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就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而言，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應就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的限制。

根據QFI機制，QFI持有人可依據其投資計劃自主選擇投資資本匯入中國內地的時機及幣種，可以是離岸人民幣及／或外幣。

受託人已委託保管人保管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以QFI的身份，已與保管人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分別就QFI證券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QFI保管人。

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將由QFI保管人，按照中國內地法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根據中國內地法規透過在中國內地相關證券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保存。」

7. 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滬港通及深港通**」分節內標題「投資者賠償範圍」下的第二及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失責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由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下的北向交易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有關的損失。」

8. 基金說明書「**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分節內標題「**本基金／子基金**」下「(b)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財稅[2005]155號規定，QFII自買賣內地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內地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可免徵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法於本說明書刊發時並未改變該豁免待遇。由於QFI均為合資格獲准許投資於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因此應可參照財稅[2005]155號給予QFI的豁免待遇為基礎。」

9. 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內的風險因素「**(xxiv)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下標題為「不獲投資者保障基金的保障」的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者賠償基金

-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 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所披露，自2020年1月1日起，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的投資，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但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承受其經手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中國A股的經紀失責的風險。」

10. 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附錄二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附錄三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附錄八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附錄九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將更改為「**與QFI基金相關的風險**」) 下標題為「**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的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QF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QF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QF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QF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QF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QF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QF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QF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11. 基金說明書「**附錄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及「**附錄六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內標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將更改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下第一段中「已取得中國內地RQFII資格的」字句應分別全部刪除。

12. 基金說明書「**附錄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及「**附錄六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內標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將更改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下第二段(a)至(f)分段有關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應全部刪除，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a) 如果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委任多名QFI保管人，其中一名應被指定為其主要的QFI保管人；如果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委任一名QFI保管人，該QFI保管人應擔任其主要的QFI保管人；

(b) 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和法規並經所有中國內地主管當局批准，已或將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由QFI保管人保存的證券帳戶，並在QFI保管人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是「**證券帳戶**」和「**現金帳戶**」），該等帳戶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其運用；

(c) 證券帳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只屬於子基金，以及(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保管人、QFI保管人及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執行交易而委任的任何內地經紀（「**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保管人、QFI保管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d) 現金帳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為QFI保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擔保的債項，以及(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e)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所有子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擁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f) 如果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或任何內地經紀被清盤，存放於子基金的證券帳戶與現金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或該等內地經紀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而在中國內地進行清盤；及

(g) 如果QFI保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內的資產不會形成QFI保管人清盤資產之一部份而在中國內地進行清盤，和(ii)子基金的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將成為QFI保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份在中國內地被清盤，且子基金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將成為無擔保的債項。

13. 基金説明書「**附錄四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RQFII風險**」(將更改為「**QFI風險**」) 下標題為「**有關RQFII資格及RQFII額度的風險**」(將更改為「**有關QFI資格的風險**」)、「**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及「**RQFII規則的應用**」(將更改為「**QFI規則的應用**」) 的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而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該等分節的相互參照提述應作出相應更新：

「*有關QFI資格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亦不保證在資金匯出法規及有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下可及時處理贖回要求。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QFI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通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若QFI持有人或QFI保管人違反QFI規則的任何規定，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關有權對QFI持有人或QFI保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QFI的許可證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QFI規則，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規管及監控QFI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QFI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任何鎖定期限制、毋須事先取得批准或受限於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

的資本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QFI保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QFI規則及規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QFI保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執行。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所控制。

QFI規則的應用

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項下所載的QFI規則及規例容許離岸人民幣及／或可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買賣的外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其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終止子基金。

現行QFI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14.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及「**附錄七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將更改為「**與QFI及QFI基金相關的風險**」）下標題為「**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將更改為「**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的分節下的標題及首四段應全部刪除，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

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15. 基金說明書(a)「**附錄十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及「**附錄十二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內「**特殊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將更改為「**與QFI及QFI基金相關的風險**」）下標題為「**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將更改為「**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及「**資本匯出及流通性風險**」的分節，以及(b)「**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QFII／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將更改為「**與QFI及QFI基金相關的風險**」）下標題為「**有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將更改為「**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及「**資本匯出及流通性風險**」的分節應全部刪除，並分別以下文取代，而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該等分節的相互參照提述應作出相應更新：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金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或QF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QFI保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資金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要求（例如提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資金匯出過程可能會有所延誤。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QF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16.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內「**投資策略**」一節下第四段內有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及「QFII、RQFII」的提述應全部刪除，並分別以「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及「QFI」取代。

17. 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QFII／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下的標題及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而基金説明書內所有有關此風險因素的相互參照提述應作出相應更新：

「**與QFI及QF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運用QFI的QFI資格或透過QF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二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二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二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二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二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成立新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截至本補編日期，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税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美國國家税務局登記。

由2020年6月5日起，下文將加插於基金説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之後，成為附錄十二：

附錄十二

中 銀 香 港 全 天 候 亞 洲 高 息 債 券 基 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的單位將由2020年6月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20年6月30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下列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認購費）提呈發售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A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A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10澳元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10紐元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10加元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10英鎊
A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A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A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10歐元
A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A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100日圓
A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瑞士法郎
C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C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C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C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I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I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10澳元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10紐元

類別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10加元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10英鎊
I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I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I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10歐元
I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I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100日圓
I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瑞士法郎
X1（美元）類	美元	10美元
X2（港元）類	港元	10港元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元
X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10港元
X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認購費，最多為首次發售價的3%。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連同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時間前收到的結清資金）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有關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獲的最低認購總額定為20,000,000美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該子基金。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即使並未達到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總額，仍可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亞洲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任何亞洲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提供長遠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由亞洲政府、政府機構或在亞洲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任何亞洲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較高收益的債務證券（即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債務證券及未被評級債務證券）。「非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或以下、穆迪所給予的Ba1或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非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低於AA+評級。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然而，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i)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a)投資／認可級別債務證券及／或(b)由非亞洲發行人所發行及／或並非以任何亞洲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ii)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RQFI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iii)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如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B股及H股）、美國預託證券（「**ADR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20%。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在岸及／或離岸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認可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非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亞洲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子基金可能不時把其投資集中於若干國家或地區（例如亞洲），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此類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原因暫停或延遲支付以及暫停或延遲支付一段時間。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投資於票據的風險

投資於票據（如信貸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該等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基礎證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基礎證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RQFII，但可直接運用RQFII的RQFII額度或透過RQFI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RQFI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透過RQFII機制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使其RQFII額度可供使用，或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子基金或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RQFII額度一般會授予RQFII持有人。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RQFI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本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RQFII或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RQFI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RQFI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RQFI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RQFI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RQFI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RQFI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R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RQFI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及「**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亦獲暫免中國內地增值稅。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本收益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內地增值稅撥備的方法。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會否就子基金投資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就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如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RQFII及合資格外國金融機構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通知36號（「**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已同意及接受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8（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I9（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X1（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美元）類	A2（港元）類	A3（人民幣）類	A4（澳元－H）類	A5（紐元－H）類	A6（加元－H）類	A7（英鎊－H）類	A8（港元－H）類	A9（人民幣－H）類	A10（歐元－H）類	A11（新加坡元－H）類	A12（日圓－H）類	A13（瑞士法郎－H）類	C1（美元）類	C2（港元）類	C3（人民幣）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類別	C4（港元－H）類	C5（人民幣－H）類	I1（美元）類	I2（港元）類	I3（人民幣）類	I4（澳元－H）類	I5（紐元－H）類	I6（加元－H）類	I7（英鎊－H）類	I8（港元－H）類	I9（人民幣－H）類	I10（歐元－H）類	I11（新加坡元－H）類	I12（日圓－H）類	I13（瑞士法郎－H）類	X1（美元）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類別	X2（港元）類	X3（人民幣）類	X4（港元－H）類	X5（人民幣－H）類
最低認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港元－H) 類	A9 (人民幣－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類別	C4 (港元－H) 類	C5 (人民幣－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港元－H) 類	I9 (人民幣－H) 類	I10 (歐元－H) 類	I11 (新加坡元－H) 類	I12 (日圓－H) 類	I13 (瑞士法郎－H) 類	X1 (美元)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類別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港元－H) 類	X5 (人民幣－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港元－H) 類	A9 (人民幣－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4 (港元－H) 類	C5 (人民幣－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港元－H) 類	I9 (人民幣－H) 類	I10 (歐元－H) 類	I11 (新加坡元－H) 類	I12 (日圓－H) 類	I13 (瑞士法郎－H) 類	X1 (美元) 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港元－H) 類	X5 (人民幣－H) 類
管理費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高息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8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澳元－H）類、A5（紐元－H）類、A6（加元－H）類、A7（英鎊－H）類、A8（港元－H）類、A9（人民幣－H）類、A10（歐元－H）類、A11（新加坡元－H）類、A12（日圓－H）類、A13（瑞士法郎－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港元－H）類、C5（人民幣－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人民幣）類、I4（澳元－H）類、I5（紐元－H）類、I6（加元－H）類、I7（英鎊－H）類、I8（港元－H）類、I9（人民幣－H）類、I10（歐元－H）類、I11（新加坡元－H）類、I12（日圓－H）類、I13（瑞士法郎－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港元－H）類、X5（人民幣－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1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期間刊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的
第一份補編

重要事項

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一份補編構成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基金説明書（經不時修訂）（統稱「**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説明書一併閱讀。基金經理願就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第一份補編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第一份補編另有界定，否則基金説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詞句在本第一份補編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已決定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以下變更，及基金説明書作出如下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即時生效：

1. 基金説明書「**行政管理**」一節內「**基金經理的董事**」標題下的名單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袁樹
   簡慧敏
   陳文
   譚明輝
   沈華
   陳立邦
   韓劍秋」

2. 由2020年7月1日起，基金説明書「**附錄三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內「**費用**」標題下「**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副標題下的表格內所有類別的「**受託人費用**」一項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3. 基金說明書「**附錄五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內「**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八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於投資級別債券及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4. 基金說明書「**附錄五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下的第一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5. 基金說明書「**附錄八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內「**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6. 基金說明書「**附錄八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下的第一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7. 基金說明書「**附錄九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內「**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8. 基金說明書「**附錄九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下的第一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

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9.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內「**投資策略**」一節下的第二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認可級別、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至少AA+評級。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非認可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10.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一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內「**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下的第一段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認可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非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對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基金説明書包含有關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資料。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依照香港法律，並透過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基金經理的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的身份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基金説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基金説明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基金説明書或子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構成本基金説明書或子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説明書及子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基金説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新版的基金説明書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派發本基金説明書必須與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帳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基金説明書、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帳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無刊載在本基金説明書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子基金屬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指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説明書（或子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説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宜：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在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釋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基金説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您對本基金説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向基金經理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作出的所有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寄往下列地址：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基金經理將盡快以書面回覆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以了解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説明書的一部份，且未經證監會審閱。

目 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4
釋義	5
本基金	9
投資目標	10
本基金的管理	11
單位類別	15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16
購買單位	17
贖回單位	20
類別之間轉換	23
估值	26
投資及借款限制	29
風險因素	39
支出與收費	54
稅務	57
報告與帳目	66
收入分派	67
表決權利	68
刊登價格	69
單位轉讓	70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71
信託契約	72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73
反清洗黑錢規例	74
利益衝突	75
傳真或電子指示	77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78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79
個人資料	80
備查文件	81
附錄一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	82
附錄二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	100
附錄三　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115
附錄四　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	131
附錄五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	148
附錄六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162
附錄七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	184
附錄八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	205
附錄九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227
附錄十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	252
附錄十一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	275
附表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300
附表二－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315
附表三－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317

行 政 管 理

基金經理／QFII持有人／RQFII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袁樹
簡慧敏
孫大威
曾錦燕
沈華
陳立邦
韓劍秋

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2及25樓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QFII保管人／RQFII保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郵政編碼：100005

基金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釋義

本基金説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每年的6月30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交易及可供內地投資者、持有RQFII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投資者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外國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日子，載列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批准下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説明書」	本基金説明書（包括各附錄），該等文件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各子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QFII」	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改）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保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I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反向購回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購回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過戶登記處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改）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保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QFII持有人」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外管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2年6月4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約 (經修訂)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單位涉及的子基金不可分割份數，除非用以指某類別單位，否則凡提及單位，指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估值點」	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等其他日子的該等其他時間，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本基金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目前提呈發售的子基金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的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個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的單位類別。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要約發售的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2010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乃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BOCHK AM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BOCHK AM (Cayman)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負責投資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為指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構成各子基金資產一部份之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且有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按受託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委任（並無受託人書面反對的情況）副保管人。該等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如獲基金經理批准）應從有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獲其委任託管及／或保管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的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各稱「**相關人士**」）上，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B)須在各相關人士的委任期內確保信納獲委任的該相關人士仍然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應就作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作為或遺漏負責，猶如有關作為或遺漏乃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但若受託人已履行其載於(A)和(B)的責任，而任何相關人士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則受託人毋須就其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責任。

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存放任何投資的任何其他此類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或破產負責。

在信託契約的規定所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信託契約的規定所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就在履行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被主張的任何及全部行動、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者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者（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對此負責）除外）從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基金經理只負責就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應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有關附錄載列的與個別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及有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獲得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不對基金經理所作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負責，故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本「**受託人**」一節所載的資料除外）負責，且受託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提供者、僱員、代理人或獲准受權代表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本「**受託人**」一節所載的資料除外）負責，亦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而該登記冊將保存於過戶登記處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亦將負責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轉讓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登記處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負責，故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本「**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載的資料除外）負責，且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提供者、僱員、代理人或獲准受權代表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本「**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載的資料除外）負責，亦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保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本基金的保管人。

保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保管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藉合併了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當中十家銀行之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保管人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的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保管人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保管人協議，保管人將擔任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本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透過其代理、副保管人或受權代表根據保管人協議直接持有。

QFII保管人／RQFII保管人

就透過QFII或RQFII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的子基金而言，有關QFII或RQFII需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內地委任一名保管人託管資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QFII保管人或RQFII保管人負責保管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境內通過QFII/RQFII持有人之QFII/RQFII額度獲取及／或與之相關的資產。其將監督透過QFII機制或RQFII機製作出的投資運作、辦理資金匯出及匯入，並向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呈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已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有投資項目的QFII保管人及RQFII保管人（根據QFII機制及RQFII機制分別進行）。

農行的前身為於1951年成立的農業合作銀行。70年代末以來，農行相繼經歷了國家專業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等不同發展階段。於2009年1月，農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7月，農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完成了向公眾持股商業銀行的跨越。

作為中國內地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農行向廣大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資金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業務範圍亦涵蓋（其中包括）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及人壽保險等領域。

作為第一批經營託管業務的合格持牌銀行之一，農行是中國內地的第三大託管銀行。其託管服務部門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擁有300多名員工及30名行政主管，平均具有20年工作經驗。農行的託管能力已進一步擴大到開放式基金、保險資產、證券公司、(R)QFII、(R)QD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QFLP/QDLP/QDIE、信託產品、銀行金融產品、交易產品、特別流通性產品、股權基金和退休基金等。此外，農行與各監管機關一直保持著深厚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有效溝通及提供更佳的服務。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個或多個認可分銷商，代表基金經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並接收單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貨幣計值，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某單位類別的結算貨幣將顯示於單位類別的名稱。此外，子基金可提供「**貨幣對沖**」單位類別（以後綴「**H**」標示）。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進行的對沖，乃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i)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ii)主要投資的資產貨幣對沖。並不保證對沖將有效。因貨幣對沖引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應計入有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價值。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單位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可不時出售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認購、贖回或轉換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等類別單位數目，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按0.005進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已結清資金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可向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並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正本交回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或基金經理。進一步的證明文件（申請表格所指的文件）也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供。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上文所載，即使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4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獲受託人批准後，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即處理申請時涉及的行政費用）。

投資者也可以傳真方式發出首次申請表格。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隨後盡快提交。至於其後作出任何認購，申請表格亦可以傳真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除非要求提交正本則作別論。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認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但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徵收最高達每單位發行價5.25%的認購費，目前的認購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收費作自身用途及歸其所有，或可酌情將全部或部份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中介人，惟該等費用及收費乃基金經理有權為本身的利益而收取的款項。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也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認購費。

最低投資限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例如就任何每月儲蓄計劃）。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並於相關附錄披露的該單位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外，並須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但須受適用外匯限制的規限。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兑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帳、電匯或銀行匯票的方式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帳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並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可能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申購款項撥付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匯兑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以電匯方式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其申購款項來源的證明文件。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照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全部所持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作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較小的零碎單位的有關申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轉帳至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單位如以聯名方式登記，最多只可登記四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相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給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撥入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份贖回要求可能會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規定。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視之為該單位持有人就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無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最低單位持有額的規定。

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及(iv)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要求或要求模糊不清的風險。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的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按0.005進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及以該基本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點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實施扣減，以補償有關子基金估值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可能獲得的淨款項之間的差額（扣除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的5.25%。贖回費（如有）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但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轉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時，如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減值或貶值，該筆原本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應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予以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贖回任何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數字調整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a)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所要求，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b)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獲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ii)贖回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部份相關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

若已根據上述的規定並提供有關帳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正式贖回單位申請之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有關單位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作出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受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帳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過戶登記處的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並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單位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但須受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貨幣匯兑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兑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約也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但須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之間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將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但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不准持有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以相同類別貨幣計值）的單位。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某一類別（「**原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轉換為與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當中：

N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指將予兌換的原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指基金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匯兌因數，相當於原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原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指新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交易日所適用的每單位發行價，但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必須達成該項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S應為新類別於該等條件達成之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指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最高為轉換單位所涉及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的5.25%，而現行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入轉換所得款項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原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進行任何將原有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之必要轉換期間的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投資計值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減值或貶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為原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10%。屆時，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

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單位，但如若要求贖回的任何單位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1%，則如基金經理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煩或不公平，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該等單位可被全數贖回。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緊接交易日及所有隨後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全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7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基金經理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利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點之時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買賣價格或最後可得收市價計算，但如果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後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即使其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買賣價格或最後可得收市價；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點之時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d) 任何並非在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始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須獲受託人批准），則作別論；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如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兑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兑換為基本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份投資的價格；或

(c)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或有可能所涉的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f)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份）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其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i) 單位持有人已議決終止該子基金。

暫停計算估值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但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以及借款限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受本基金説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不會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倘若該項做法日後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將會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如在有關附錄作出披露，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報。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基金説明書的附表二。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部份子基金可能透過QFII機制或RQFII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

QFII機制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此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

(ii) 由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27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i) 由外管局於2018年6月12日頒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iv)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7日頒佈的《進一步做好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

(v) 由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交易登記結算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vi)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RQFII機制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此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iii)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8年6月1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規則**」)；及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基金經理（作為QFII/RQFII持有人）可不時就有關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直接投資提供QFII/RQFII額度。根據外管局的QFII/RQFII額度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在基金經理所管理的不同基金產品之間分配其QFII/RQFII額度。因此，基金經理可將額外的QFII/RQFII額度分配給子基金，或將其他可供子基金使用的QFII/RQFII額度分配給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額外的QFII/RQFII額度，可供子基金、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將可時刻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足夠的QFII/RQFII額度。

受託人已委託保管人保管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以QFII/RQFII的身份，已與保管人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分別就QFII證券及RQFII證券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QFII保管人及RQFII保管人。

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將由QFII/RQFII保管人，按照中國內地法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根據中國法規透過在中國內地相關證券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保存。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的框架載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有關原則上批准滬港通的公告。深港通的框架載於由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於2016年8月16日聯合發佈有關原則上批准深港通的公告。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交易所繼續不時制定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細節，例如操作規則。

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將容讓滬港通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對方市場的上市合資格股份。滬港通包括滬股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股份）及滬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資於香港股份）。根據滬股通，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的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根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中國內地的證券公司及由上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容讓深港通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對方市場的上市合資格股份。深港通包括深股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股份）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資於香港股份）。根據深股通，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的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根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中國內地的證券公司及由深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可獲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賣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以下概述滬股通及深股通的部份重點：

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滬股通股票的名單須不時經檢討。

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納入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股通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深股通股票的名單須不時經檢討。

交易日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有所差異，故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存在差異。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某一天開市，有關子基金不一定能夠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作出中國A股投資。例如，香港市場每年於復活節和聖誕節期休市，但這些日子在中國內地是交易日。

同樣，在農曆新年和國慶黃金週期間，中國內地將通常會重新編排工作日和週末，以便放連續7天的假期。即使在兩地市場均開市的日子，仍可能基於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條件）而存出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將只允許在兩地市場均開市的日子進行交易，而兩地市場的銀行服務在相應的結算日可獲提供。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而有關額度由香港聯交所監控。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刊發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測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某一相關子基金）所持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海外投資者（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中國A股總數的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有關子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除須支付買賣中國A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新費用。有關交易費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賠償範圍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失責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目前，至於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將只涵蓋在香港的認可證券市場（即香港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因此，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目前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已建議作出法例修訂保障北向交易，預期於2020年生效。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能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中國內地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有關子基金而言，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有關子基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2016年2月24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頒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iv)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8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v)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19年9月30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投資，該代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作出有關備案並開立帳戶。並無額度限制。

就資金匯出及匯入而言，外國投資者（如有關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如有關子基金將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貨幣比率大致相同，並允許出現最高10%的偏差。

債券通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讓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概況將有助於遵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巨額贖回的情況下，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風險政策計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根據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乃屬恰當，並將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乃負責按照基金經理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對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進行持續監察及定期壓力測試。與流通性風險事宜相關的例外情況會提交至基金經理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並將所採取的適當行為予以記錄。

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類別之間轉換**」一節下標題為「**贖回及轉換限制**」分節；

- 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可加上附加費或扣減額，以反映購入或出售資產的費用（包括相關開支，例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購買單位**」一節下標題為「**其後認購**」分節及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下標題為「**贖回款項的付款方法**」分節；

- 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應付贖回要求，但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一內標題為「9. **借款與槓桿**」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並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也可升。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跌也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情況下的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活動措施或其他理由而造成龐大的資金移動所影響。

(ii)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在發展中國經濟上，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

在詮釋及執行規管商業合約及保證的法律法規的經驗可能有限。中國內地頒佈新法律法規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給予詮釋，可能受制於反映中國內地政治或社會發展狀況的政策更改。由於中國內地的法律體制不斷發展，法律或其詮釋的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可能令有關子基金產生虧損。內地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低效率風險。

對內地公司股權的投資可透過中國A股、B股及H股作出。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過去經歷重大股價波動，故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波動。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券可在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合計總市值相對較少，故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也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iii) ***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境外實施限制的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iv)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2005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倘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的倉盤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為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如適用，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或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單位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誠如上文所述，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所計算的有關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

(v)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被視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表現敏感。許多新興市場國家／地區過去處於政治不穩狀況，該等不穩可能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

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更加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發展中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並不及成熟證券市場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也遠遠低於成熟證券市場。投資於該等市場須會涉及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也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vi) ***會計及披露標準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地區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已發展國家／地區適用的有所差異，例如：投資者可得的資料較少，且該等資料可能過時。

(vii) ***結算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vii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份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使該等子基金產生最大回報（以其基本貨幣計值），故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ix) ***利率風險*** － 利率變動或會對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也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及收益率曲線較為敏感。

(x)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例如，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期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倘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子基金也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x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級別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之較難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較難進行，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較低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xi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對證券的流通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也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倘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xiii)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關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有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xiv)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會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通性可能不足。流通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通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xv)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市場／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的持有量及證券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並不十分分散。投資者也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數目持有量或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xvi)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子基金主要投資的資產的計值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技術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下文「**對手方風險**」風險因素所載的對手方違約風險。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進行的對沖，乃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i)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ii)主要投資的資產貨幣對沖。對沖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市況，金額可能重大），將由招致有關開支的對沖類別承擔。

亦應注意，不論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價值是否正下降或上升，均可訂立對沖交易，因此，倘採用對沖，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之價值減少時，則有關對沖可極大地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但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亦可能妨礙單位持有人從中受惠。

(xvii) ***流通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通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變現該等證券的能力。

倘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可能存在流通性風險，因為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價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有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xviii) ***保管風險*** － 為在當地市場保管資產，可能在該等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保管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發展較完善的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xix)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以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通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通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也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對手方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作用，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提供較在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的款項較大的市場投資，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使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xx) ***稅務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繳付若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要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所預扣的稅項。此外，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非居民就所獲得的利息及資本收益須繳付的稅項各有不同，部份國家的徵稅相對較高。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稅務法例及程序的界定亦一般較不清晰，且有法例可能容許追溯徵稅，導致子基金日後可能須繳交就進行投資活動或評估資產價值時沒有預期的地方稅項。

(xx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保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ii)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包括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如對手方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投資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xxiii)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變現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xxiv)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有關子基金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除了「**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人民幣貨幣風險**」外，有關子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通過香港經紀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例如交易規則）之規限。

- 有關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跨境交易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則。

- 應注意，有關規定未經測試，它們將如何被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而且其應用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現行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不何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取消。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u>額度限制</u>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滬股通或深股通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滬股通或深股通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暫停或駁回（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各自均保留可暫停滬股通或深股通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因而其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只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運作，而兩地市場的銀行會在相應結算日開門。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如有關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並不進行交易的時間，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渠道。

-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有關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基金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 然而，在提升版前端監控模式下，有關子基金可要求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特別獨立帳戶（「**SPSA**」）以存置其所持中國A股。每個SPSA將獲中央結算系統給予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中華證券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的持股。只要SPSA在經紀輸入有關子基金的賣盤時具備足夠持股，則有關子基金便可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而非在目前的交易前檢查模式下，須將非SPSA帳戶的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帳戶）。為有關子基金開立SPSA帳戶將便於其及時出售所持中國A股。

<u>合資格股票的調出</u>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u>結算及交收風險</u>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全面的清算、結算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所以，中國結算失責的機會很小。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倘若某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作出安排以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決議案。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在有關法規及規定的允許下傳遞該等決議案至有關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非常短暫。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不獲投資者保障基金的保障

-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製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 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所披露，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基金承受其經手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中國A股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稅務風險

- 儘管根據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中國內地當局暫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收益之稅項，惟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支付的中國A股股息，將繼續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而派息的公司具有預扣義務。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所述有關源自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之稅項豁免，僅屬暫時性質，並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繼續長期獲享免稅。

(xxv)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 有關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股價波動較大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倘若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xxvi)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子基金因此將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倘有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有關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通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結算交易的責任。

由於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備案及帳戶開立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一方發生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帳戶開立或買賣，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在用盡其他買賣替代方式後，有關該等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有關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有關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乃通過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作出。並不保證有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可能面對發出認購及／或結算制度固有的延遲風險。

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有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稅務責任並不確定。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xxvii)***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下稱「**FATCA**」）實施申報機制，可能就向若干人士（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30%的FATCA預扣稅。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徵收30%的FATCA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其中包括）(i)辨識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i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

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和納稅編號，以及有關該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以及(iii)就向若干帳戶持有人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美國FATCA預扣稅。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須提供所需資料、聲明及非美國法律下的豁免，以遵守規則的條文，包括有關其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而由2019年1月1日起須就從出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由2018年12月31日或美國國家稅務局就外國轉付款項給予定義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須就若干外國付款（目前保留作未來定義）徵收上述FATCA預扣稅。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訂立跨政府協議採用「**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否則，香港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

在香港遵從「**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條款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被繳納上述30%的FATCA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作帳戶（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稅項。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於本說明書日期已成立的各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基金已取得的稅務意見指本基金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滿足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FATCA預扣稅。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導致須就其投資被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只限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的範圍）；(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作出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以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xxviii)***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會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納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有關子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若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承受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出現缺失或違約的風險。

在子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子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貸合約到期時，有關子基金可退還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有關子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下，有關子基金保留其售予對手方的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有關子基金必須以預設價格從對手方購回該等證券，在該預設價格高於購回時證券之價值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其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亦須就有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

若子基金向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被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就有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各子基金徵收管理費，將每日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費率為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有關子基金的費率載於附錄），惟最高費率為每年2.5%。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從目前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若干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倘若收取表現費，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目前費率及計算該費率的基準。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該費用乃按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惟最高費率為每年0.5%，並須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協定支付每月最低費用。受託人費用應每日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從目前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保管人費用

保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用，以及按不同費率收取保管費，費率主要取決於保管人需要持有有關子基金資產所在市場而定。保管人費用及收費每日累計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保管人亦將有權獲有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附錄所載的保管費的現行費率代表有關子基金應支付的該等保管費的上限。

就透過RQFII進行投資的子基金而言，RQFII保管人所收取的費用已包含在保管人費用內。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以下子基金的費用已全數攤銷：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及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投資者可參閱有關附錄，了解有關其他子基金的成立費用金額的資料。如未來成立其後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將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份重新分配至該等其後的子基金。

成立其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三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兑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保管人或副保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b)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引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引致的實付支出；(f)備擬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及保持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所引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基金説明書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引致的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不得從獲認可的子基金中扣除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貨品或服務，但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能夠管理有關子基金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基金經理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存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意見。

香港

在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根據現行的香港法律及慣例：

(a) 不預期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須就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香港稅項。

(b)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認可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子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如註銷單位或將單位售予或轉讓予基金經理及由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將單位再出售之方式進行銷售或轉讓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準則訂立的法律框架。條例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由2018年度起每年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屬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的規定資料。一般而言，稅務局可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僅會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作為香港金融機構）須遵守條例，即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須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條例規定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就條例而言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會把獲匯報的規定資料轉交予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總體而言，條例規定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作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非自然人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條例）。根據條例，須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僅就個人而言）、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稅務編號**」）（如有）、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稅務局隨後與已和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為協助識別條例下屬於應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以釐定其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根據條例，須向所有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購入或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取得自我證明。有意投資者如未能提供填妥的自我證明，將導致單位認購被拒絕。此外，本基金、其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於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單位持有人確定其各自的稅務居住地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投資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令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遵守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有關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條例）的資料）可由稅務局與已和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條例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

以下的中國內地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就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作出決定時可能相關的一切稅務考慮。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在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及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他們認購、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含義。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當時有效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而提供。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變更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能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將繼續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法相反的立場。

本基金／子基金將投資於證券，包括i）由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ii)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及買賣的債務證券、iii)在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iv)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投資基金、v)股指期貨或vi）可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的中國內地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統稱「**內地證券**」）。透過投資於內地證券，本基金／子基金可能須繳交預扣所得稅及在中國內地徵收的其他稅項。

本基金／子基金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本基金／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按不應使本基金／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本基金／子基金，惟此不能保證。因此，若本基金／子基金從其內地證券投資中直接產生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按評稅基準，預期本基金／子基金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只須繳納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i) 利息／股息

來自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免徵內地預扣所得稅。

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內地稅務居民（包括本基金／子基金）一般須就由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及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或B股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內地預扣所得稅。內地預扣所得稅的一般適用稅率為10%，惟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可獲調減。分派該等利息／股息的實體在技術上需要預扣該稅項。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來自其於內地證券投資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付內地預扣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內地稅項。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外國機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所得利息的應付稅項頒佈具體指引，因此，上述一般原則應適用。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如果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子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債務證券及中國A股，任何中國內地稅項負債（如產生）可能應由RQFII支付。然而，根據RQFII與本基金／子基金之間的安排條款，RQFII會將任何稅務負債轉嫁本基金／子基金。因此，本基金／子基金是承擔被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內地稅項的風險的最終一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內地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將須按利息總額的7%被徵稅，前提是香港稅務居民是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

本基金／子基金是否有資格享有安排下的7%優惠內地預扣所得稅率，尚不能確定。如本基金／子基金不能享有有關優惠稅率，則一般稅率10%將會適用於本基金／子基金的利息。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通知108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ii) 資本收益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通知79號**」)。根據通知79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處置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內地企業的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暫免徵內地預扣所得稅。通知79號亦規定，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處置權益性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內地預扣所得稅。通知79號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常設機構，或在中國內地雖設立常設機構，但從處置權益性投資所得的收益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亦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81號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此外，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已聯合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通知127號**」)，通知127號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通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並無有關QFII、RQFII或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直接買賣產生的自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的具體監管規則。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待遇應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並將須符合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詮釋。根據國稅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QFII、RQFII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直接買賣產生的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內地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根據安排，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由中國政府或中國內地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收益應可享有稅務寬免及應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法規，為享有安排下的稅務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呈交申請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供其評核。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通知79號、通知81號、通知127號及通知108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不時改變，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因此，在中國內地當局公佈豁免的到期日或變更現有詮釋時，本基金／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就在豁免到期日後自出售內地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繳付的稅項（如適用）。因此，本基金／子基金將可能面對招致稅務負債的風險，其可能會令本基金／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調整，以計入任何新稅務法規及發展的追溯性應用，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相關法規的詮釋的變更。

儘管國稅局的通知確認徵稅適用於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利潤分派及利息，目前的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並無對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處理作出具體規定。在沒有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一般的稅務條文適用。在此作出有關慣例之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實施就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子基金）自透過證券交易所投資於中國B股所得的收益收取預扣所得稅。如國稅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有關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風險**」或「**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兩節。

(b)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須就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按5%繳付營業稅。

財稅[2005]155號規定，QFII自買賣內地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內地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可免徵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法於本說明書刊發時並未改變該豁免待遇。由於RQFII及QFII均為合資格獲准許投資於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因此應可參照財稅[2005]155號給予RQFII的豁免待遇為基礎。

通知81號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徵營業稅。

至於並非根據QFII/RQFII及滬港通買賣的有價證券，營業稅法應適用，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之5%徵收營業稅。

在一般情況下，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中國內地營業稅。

實務上，地方稅務局並未對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即買賣）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嚴格執行徵收營業稅。

營業稅法並無明文規定非金融機構從債券投資賺取的利息免徵營業稅。因此，理論上，除政府債券外，債券的利息應按5%繳付營業稅。源自中國內地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營業稅的徵稅範圍。

此外，由2010年12月1日起，還須就有關的營業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在全面推出增值稅改革後，由2016年5月1日起，納稅人自內地證券投資所得的收入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因此，在2016年5月1日前，營業稅（如適用）將僅適用於子基金產生的收入。

(c)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由於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通知36號（「**通知36號**」）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故由2016年5月1日起，自買賣內地證券所產生的收益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通知36號及財稅[2016]70號（財政部及國稅局就財稅[2016]36號頒佈有關金融業的補充通知（「**通知70號**」）），由2016年5月1日起，QFII及RQFII自轉讓內地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通知70號亦規定，由2016年5月1日起，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品市場）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通過滬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5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及通過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12月5日起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載增值稅豁免外，通知36號應適用，就買賣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6%增值稅。如轉讓境外投資（例如H股）產生資本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概不會徵收增值稅，原因是有關購買及出售往往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達成及完成。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自買賣（即買及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會否被免徵增值稅仍不清晰。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買賣中國B股而被徵收增值稅。根據現行做法，如果買賣中國B股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進行，則不會對非居民徵收增值稅。如果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觀點及／或發佈新的官方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實際做法可能會改變。

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及RQFII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通知36號及財稅[2016]4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中國政府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除通知36號及通知70號外，金融機構持有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發行的金融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亦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該豁免技術上並不適用於除上述以外的債券產生的利息。因此，除上述以外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可能需要繳納6%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8年11月22日聯合頒佈的通知108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鑑於通知108號並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及根據該意見行事，將不會就子基金所收取／應收的源自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或增值稅撥備，直至2021年11月7日止。

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d)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簽署及接收。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以及貸款合約。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根據通知127號，由2016年12月5日起，對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參與股份擔保及賣空涉及的股份借入及歸還獲豁免繳納印花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降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因而降低單位的可得收益及／或單位價值。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負債作出撥備。基金經理的現行稅務撥備政策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披露。

報告與帳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6月30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帳目（英文及中文文本）的副本將盡快提供給單位持有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

基金經理亦會於每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文本）。

基金經理將於該等報告（以印刷及電子形式）備妥時通知單位持有人可索取有關報告的地點。就經審核年度帳目而言，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有關通知將於該中期報告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可取得有關報告及帳目的途徑及時間。報告及帳目的印刷本亦將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應要求提供。

收入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收入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給予分派。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決定）直接轉帳至適當的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分派給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分派給單位持有人。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份。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15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每個估值日各個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月最少一次在香港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由其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並將該表格提交受託人前加蓋適當印花（付足印花稅）。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或蒙受其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持有的該等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但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a) 如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60日內並未解除職務；或

(b) 如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c) 如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或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6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萬美元，或就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萬美元（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是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該日期生效。

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有關款項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可能就支付有關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付款；或

(b) 通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或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該等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保管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其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互相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份或證券屬任何子基金的一部份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簽訂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擁有利益。因此，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若產生衝突，每一名人士均須時刻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事並在該情況下考慮其對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並將在顧及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管理及盡量降低有關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已執行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可能為子基金的帳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機構的其他客戶的帳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執行：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有關交叉盤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及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基金經理亦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司帳戶（即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及影響的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訂立交叉盤交易。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身分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該等交易須按經公平磋商取得的最佳可得條款以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若與基金經理（其為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遵守以下規定：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傳真或電子指示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通常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亦可能要求提交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彼等各自可拒絕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為止。上述各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就申請人或投資者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其後認購申請或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提交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認購申請或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或要求，或者該等申請或要求模糊不清的風險。申請人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相關代理及受權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或要求或對該等認購申請或要求作出的修改，或者該等認購申請或要求或對其作出的修改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出具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也不屬例外。因此，申請人或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其認購申請或要求已妥為收到。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及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各自的授權代表（各為「**資料用戶**」）可收集、持有或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僅可就收集目的使用有關資料，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據此，各資料用戶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他人取得、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a) 信託契約，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於相關附錄列明）；及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REITs、RQFII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資產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資產配置及證券挑選以降低短期波動及配合不同市場週期。基金經理將運用積極策略，就投資組合進行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分配。

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的證券，以進行分散投資。基金經理根據其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可能將投資（例如股票及債券）分配於不同的地區。然而，子基金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板塊，不過於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板塊的配置可能相對地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不會參照任何特定股票或債券市場的基準。子基金如考慮到不利市況（例如金融危機）並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可將其大部份投資組合以現金及現金工具持有。然而，並不保證可達致正回報。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不同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半政府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在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然而，預期子基金直接持有的債務證券將至少有70%為獲評具有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經濟合作組織(OECD)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具有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之證券。

基金經理將進行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分析。作為由上而下的分析之一部份，基金經理將考慮近期的宏觀政治及經濟情況、公司盈利及估值、市場情緒及價格動力。作為其由下而上的分析之一部份，基金經理將檢討子基金可能購入的有關潛在證券。只有當投資方案獲得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分析支持，方會作出投資。預期子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大市值及中市值公司，但亦會對小市值公司作出投資。

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ETFs、REITs及其他資產（例如投資基金），該等投資項目涉足不同資產類別，例如商品，包括能源（例如石油）、金屬（金銀）及農業商品及房地產。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但不會投資於任何運用沽空或槓桿策略的ETFs。

為進一步有助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人民幣證券。預期子基金對人民幣證券的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基金（「**RQFII基金**」）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而進入該市場。子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中國A股（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所載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詳情）。於RQFII基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RQFII基金，並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通過RQFII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債券及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准許的其他工具。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如果此項投資政策改變，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遠期貨幣合約、指數期貨及債券期貨，並可能使用期權策略作對沖目的。除上述者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s及其他投資基金，就該等投資而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將予豁免，而基金經理將不會獲得該等投資基金所徵收的費用之回佣。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出現，而基金經理將根據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投資組合的指示性配置

下表顯示子基金對投資類型的指示性配置（僅供參考及可能因應市況而改變）：

投資類型	百分比（佔資產淨值）
股票	0-80%
債券	20-70*%
商品（透過ETFs／投資基金）	0-10%
REITs	0-50%
RQFII基金	0-50%
現金	0-30%

* *在不利市況下，例如股票市場大跌，債券投資可能會增加。*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殊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人民幣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與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影響股本證券價值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改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倘子基金投資所在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或透過投資RQFII基金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或相關RQFII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RQFII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或RQFII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RQFI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與中國B股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的交投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s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有關RQFII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RQFII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RQFI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RQFI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RQFII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而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

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RQFI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包括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債券的流通性將會降低。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RQFII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以及可能在買賣中國內地債券上蒙受損失。中國內地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的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辦理特定類別產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新帳戶。儘管屬於向公眾發售的互惠基金的RQFII基金沒有受到影響，但並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如果帳戶被暫停，或者無法開立，RQFII基金及繼而子基金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內地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中國內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可能實施具有追溯效力的更改。部份RQFII基金的做法可能是就潛在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項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RQFII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RQFII基金的價值及繼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例如RQFII基金）可能涉及另一重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這是由於除了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會間接承擔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基金的贖回頻密程度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某基礎基金將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

鑑於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的資本收益獲暫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稅項撥備。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本收益稅項撥備的方法。

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內地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B股。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權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其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組成的中國內地公司），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從轉讓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被徵收中國內地稅項。由於子基金受投資限制之規限，子基金不可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

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從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有寬免前，須先就此目的向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就投資於中國B股產生的資本收益收取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有關資本收益所得稅的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應付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子基金是否合資格享有安排項下利益的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故根據安排應可獲寬免就源自轉讓中國非不動產B股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付預扣所得稅。在此方面，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及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中國B股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於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基金經理採納以確認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是否屬不動產企業之方法，已獲獨立稅務顧問同意及接納。撥備金額將於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內披露。

謹請注意，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子基金可能需要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有關申請須經稅務局審評。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評估。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看法。

- 由於在中國內地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釐定聯屬公司之所有權是否構成一項不動產企業投資）有限，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份中國B股公司得出之結論與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得出之結論有所不同。

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所預扣的任何款項超過子基金所產生或預計子基金將產生的稅務負債之任何款項，應予解除並轉入子基金的帳目，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有關稅項撥備的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基於上述理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之資本收益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負債。亦謹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或會改變及稅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為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將持續評估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

倘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全部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負債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負債，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負債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享有或無權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作出申索。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與REITs及地產相關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REITs及其他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地產相關公司，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等REITs的股息政策亦可能與子基金的政策有所不同。

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受到REITs／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或地產相關公司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與商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上市證券如ETFs及其他投資基金而間接投資於不同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及農業商品）。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涉及更大風險。商品的一般特點是快速轉變，而涉及的風險亦可能相對地較快改變。商品價格由商品市場的供求關係決定，而此等動力關係受（不限於）消費模式、宏觀經濟因素、氣候、自然災害、貿易、政府的財政控制及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影響。

此外，基於若干商品的地理分佈（即是在新興市場），子基金可能涉及問題如升高政治風險、主權干預，以及主權國可能的產量訴求、戰爭，或與資源相關的租金及稅項增加。在生產及週期性消費趨勢方面，亦存在大幅波動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超出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虧損。衍生工具須承受其對手方不履行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期權交易亦附帶高度風險。出售（「**提供**」或「**授出**」）期權一般具有比買入期權更大的風險。儘管賣方所收的期權金是固定數額，但賣方可能蒙受遠遠超過該數額的損失。賣方亦將承受當買方行使期權時賣方將須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的風險。倘若期權有賣方「**備兑**」，即賣方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倉盤，則可減少風險。

就遠期貨幣合約而言，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進行合適的對沖交易，且不保證子基金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不時從事該等交易。遠期合約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並不標準化。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將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背道而馳。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於子基金的投資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例如人民幣REITs，乃以人民幣計值、交易及結算。與港元計值的證券不同，人民幣證券並無流通或活躍交易市場。因此，子基金或不能及時出售該等投資，或可能需以較該等證券的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該等證券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地區的有限提供，以及人民幣資金調回限制的不利影響。

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通常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通常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以及可能涉及額外的流通性風險。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再者，人民幣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高，導致買賣該等證券時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8（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8（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人民幣)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澳元－H) 類	I4 (紐元－H) 類	I5 (加元－H) 類	I6 (英鎊－H) 類	I7 (人民幣－H) 類	I8 (人民幣)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人民幣)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澳元－H) 類	I4 (紐元－H) 類	I5 (加元－H) 類	I6 (英鎊－H) 類	I7 (人民幣－H) 類	I8 (人民幣)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美元）類	A2（港元）類	A3（澳元－H）類	A4（紐元－H）類	A5（加元－H）類	A6（英鎊－H）類	A7（人民幣－H）類	A8（人民幣）類	A9（歐元－H）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美元）類	C2（港元）類	C3（人民幣）類	C4（人民幣－H）類	C5（港元－H）類	I1（美元）類	I2（港元）類	I3（澳元－H）類	I4（紐元－H）類	I5（加元－H）類	I6（英鎊－H）類	I7（人民幣－H）類	I8（人民幣）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港元－H）類	X1（美元）類	X2（港元）類	X3（人民幣）類	X4（人民幣－H）類	X5（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數攤銷。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分派金額。如果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只有相關類別應佔的淨收益將予分派（扣除費用及開支後）。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澳元－H）類、A4（紐元－H）類、A5（加元－H）類、A6（英鎊－H）類及A7（人民幣－H）類、A8（人民幣）類、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擬每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宣派及派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C5（港元－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澳元－H）類、I4（紐元－H）類、I5（加元－H）類、I6（英鎊－H）類、I7（人民幣－H）類、I8（人民幣）類、I9（歐元－H）類、I10（新加坡元－H）類、I11（日圓－H）類、I12（瑞士法郎－H）類、I13（港元－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人民幣－H）類及X5（港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單位類別作出任何分派。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於ETFs的投資將根據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估值**」一節(a)段以在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估值。

附錄二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下文本投資目標及政策中統稱為「**債務證券**」），提供長遠的資本增值及人民幣收益。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存款。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一個由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的債務證券組成的管理資產組合。

子基金亦將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基金（「**RQFII基金**」）而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相關債務證券可能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對RQFII基金的投資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諸如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的票據、債券、浮息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發行人不一定於中國內地註冊。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的政府或半政府或位於上述地區或於上述地區產生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經濟／營運活動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

子基金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就非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根據下文的投資配置（依據貨幣投資），積極地進行貨幣對沖，將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對沖。基金經理亦可活躍地對沖任何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如掉期、期貨及可交割與不可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作貨幣及利率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存款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超過50%投資於較高收益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然而，為減低對手方風險，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其政府及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非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或以下、穆迪所給予的Ba1或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評級。在挑選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時，基金經理可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子基金的投資將配置（依據貨幣投資）如下：

i. 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並與人民幣對沖的投資；

ii. 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的投資而不會進行任何人民幣貨幣對沖；

可能使用不同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策略、收益率曲線策略、信貸策略、行業配置策略均可使用：

存續期策略：當利率及／或通脹率變動而市場並未完全反映有關變動時，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同到期日的證券，旨在以較高的再投資利率將本金及票息付款款項再投資。

收益率曲線策略：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形狀的預期改變而對不同債券進行增持或減持配置。

信貸策略：倘若某類型債券較類似到期日的其他債券高出的額外收益率（即是信貸差價）足以彌補子基金在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則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該類型債券。

行業配置策略：倘若有關風險調整回報狀況預期較其他行業吸引，子基金可對某行業（例如由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或市場進行增持配置。

子基金可隨時使用基金經理視為適合的任何額外及／或替代方法或策略，以抓緊所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惟須受投資目標及適用的投資限制規限。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額外的投資與借款限制

倘若當前或預期的市況需要，基金經理可暫時將子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存款、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據及／或類似短期工具。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人民幣證券、工具及銀行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倘實體為一家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總金額並不超過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或

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可投資最多30%於同一發行；或

iii. 就任何低於100萬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存款而言，受規模所限，子基金不得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須具有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再者，子基金不會就收購投資項目而借款。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倘該等政策日後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可能在投資前將部份或全部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兑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貨幣兑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可兑換人民幣流通量（即是在非人民幣類別出現規模認購的情況下，有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兑換）。倘基金經理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兑換，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貨幣資金作出的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有關人民幣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只要他們將另一貨幣兑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並其後將任何人民幣贖回款項轉回該其他貨幣，倘若人民幣兑該其他貨幣貶值，他們可能蒙受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其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如透過非人民幣（例如美元）計值的類別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應注意他們亦可能在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蒙受損失。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結算的證券。其表現可能受到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或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單位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債務證券一般沒有提供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若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只在悉數償付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會支付於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而完全受制於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倘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拖欠支付，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的風險因素。

高收益／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能對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作出重大投資。當某證券被給予較低的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一般涉及較高風險，因為一般該等證券較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低的信貸可靠度及流通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違約機會。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的風險因素。

倘若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該等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律監管，子基金亦可能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出現困難或阻延。

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

儘管近年來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已大幅增加，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可能供不應求。因此，子基金可購入的債務證券可能相對較有限，而該等工具的餘下存續期可能為短期。儘管基金經理預期將有足夠的債務證券發行可供子基金構建其投資組合，然而投資選擇可能不及其他類型的基金多元化。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只由有限數目的發行人或金融機構發行，因此將會有額外的信貸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只要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為所在地、或在中國內地從事業務及營運的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中國內地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而獨立訂價資料並非時刻可獲提供。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斷轉變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被下調評級，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不一定已上市或交投活躍，因此流通性可能低。此外，收集及出售若干持有的投資可能耗時，並可能需要以不利價格進行。子基金亦可能因不利市況導致流通性有限情況下難以按合理價格出售其資產。亦不保證將會有市場莊家為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安排交易市場及報價。

在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到期日。倘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價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即使有發展二級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的買賣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利率）而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再者，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高，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出售該等投資時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及可能甚至蒙受損失。

有關RQFII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RQFII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RQFI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RQFI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RQFII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RQFI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包括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債券的流通性將會降低。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RQFII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以及可能在買賣中國內地債券上蒙受損失。中國內地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的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辦理特定類別產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新帳戶。儘管屬於向公眾發售的互惠基金的RQFII基金沒有受到影響，但並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如果帳戶被暫停，或者無法開立，RQFII基金及繼而子基金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中國內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可能實施具有追溯效力的更改。部份RQFII基金的做法可能是就潛在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項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RQFII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RQFII基金的價值及繼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例如RQFII基金）可能涉及另一重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這是由於除了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會間接承擔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基金的贖回頻密程度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某基礎基金將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利率風險

一般而言，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進行貨幣及利率對沖，其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超出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虧損。衍生工具須承受對手方將不履行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離岸人民幣可交割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的市場在過去持續發展，流通性已見提升。然而，受到市況所限，相比已發展國家／地區的其他主要世界貨幣，可供子基金作對沖用途的人民幣遠期合約或許有限，且涉及高成本。因此，基金經理所使用的對沖技巧能否奏效，可能受到市況變化所局限。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人民幣）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政府或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統稱「**內地債務證券**」）。根據國稅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安排下其中一種寬免是，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政府及企業發行的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應毋須繳納中國內地的稅項。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有寬免前，須先就此目的向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有關資本收益所得稅的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應付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子基金是否合資格享有安排項下利益的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

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故根據安排應可獲寬免就源自出售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所得稅。在此方面，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及根據該意見，已決定將不就源自出售內地債務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謹請注意，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子基金可能需要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有關申請須經稅務局審評。倘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適用稅務規則或現行慣例及執行日後改變，則存在基金經理未必能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境外投資者買賣由中國政府及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及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評估。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看法。

基於上述理由，基金經理評估不會就子基金的資本收益作出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可能與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負債出現差異。

亦謹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或會改變及稅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為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將持續評估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

倘國稅局就出售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而基金經理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則稅項撥備金額將會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全部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負債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負債，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3（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3（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4（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2（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3（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4（美元－H）類	美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8（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美元－H）類	美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人民幣) 類	A2 (美元) 類	A3 (港元)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美元－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類別	C1 (人民幣) 類	C2 (美元) 類	C3 (港元) 類	C4 (美元－H) 類	C5 (港元－H) 類	I1 (人民幣) 類	I2 (美元) 類	I3 (港元) 類	I4 (美元－H) 類	I5 (澳元－H) 類	I6 (紐元－H) 類	I7 (加元－H) 類	I8 (英鎊－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人民幣) 類	X2 (美元) 類	X3 (港元) 類	X4 (美元－H) 類	X5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人民幣) 類	A2 (美元) 類	A3 (港元)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美元－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人民幣) 類	C2 (美元) 類	C3 (港元) 類	C4 (美元－H) 類	C5 (港元－H) 類	I1 (人民幣) 類	I2 (美元) 類	I3 (港元) 類	I4 (美元－H) 類	I5 (澳元－H) 類	I6 (紐元－H) 類	I7 (加元－H) 類	I8 (英鎊－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人民幣) 類	X2 (美元) 類	X3 (港元) 類	X4 (美元－H) 類	X5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人民幣）類	A2（美元）類	A3（港元）類	A4（澳元－H）類	A5（紐元－H）類	A6（加元－H）類	A7（英鎊－H）類	A8（美元－H）類	A9（歐元－H）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15,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人民幣）類	C2（美元）類	C3（港元）類	C4（美元－H）類	C5（港元－H）類	I1（人民幣）類	I2（美元）類	I3（港元）類	I4（美元－H）類	I5（澳元－H）類	I6（紐元－H）類	I7（加元－H）類	I8（英鎊－H）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15,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港元－H）類	X1（人民幣）類	X2（美元）類	X3（港元）類	X4（美元－H）類	X5（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15,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數攤銷。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只有歸屬於有關類別的淨收入將予分派（經扣除收費及開支後）。

A1（人民幣）類、A2（美元）類、A3（港元）類、A4（澳元－H）類、A5（紐元－H）、A6（加元－H）類、A7（英鎊－H）類及A8（美元－H）類、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擬每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宣派及派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

C1（人民幣）類、C2（美元）類、C3（港元）類、C4（美元－H）類、C5（港元－H）類、I1（人民幣）類、I2（美元）類、I3（港元）類、I4（美元－H）類、I5（澳元－H）類、I6（紐元－H）類、I7（加元－H）類、I8（英鎊－H）類、I9（歐元－H）類、I10（新加坡元－H）類、I11（日圓－H）類、I12（瑞士法郎－H）類、I13（港元－H）類、X1（人民幣）類、X2（美元）類、X3（港元）類、X4（美元－H）類及X5（港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該等單位類別作出任何分派。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三

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的股本證券，達致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ii)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或證券及(iii)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

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可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基金（「**RQFII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途徑，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對中國A股作出的直接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透過RQFII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債券及其他根據中國內地適用規例獲准許的投資工具。對RQFII基金的投資將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20%。RQFII基金如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於每個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投資於追蹤某中國內地市場指數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如果此項投資政策改變，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投資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通過RQFII基金作出的間接投資），將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20%。

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可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作管理下跌風險用途，最多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中包括）由香港政府、外匯基金或由香港政府全部或部份擁有的企業或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全面保證的以港元計值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及可轉換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美國國庫券、票據及債券，以及財政部通脹保值證券。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其政府及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i)將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ii)可使用期權策略，惟只作對沖目的。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用途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配置範圍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最高**	**最低**
股票	100%	70%
REITs	30%	0%
RQFII基金	20%	0%
固定收益	30%	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	0%

* *僅供指示性用途及在市況極為波動或非常嚴峻下可能有所不同。*

地區分佈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REITs，以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市場，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可能蒙受損失。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將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背道而馳。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於子基金的投資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或透過投資RQFII基金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或相關RQFII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RQFII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或RQFII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RQFI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與中國B股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的交投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若干限制。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投資，投資者應參照基金説明書的主要部份「**風險因素**」一節中「**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所載的相關風險。

有關RQFII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RQFII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RQFI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RQFI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RQFII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以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RQFI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包括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債券的流通性將會降低。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RQFII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以及可能在買賣中國內地債券上蒙受損失。中國內地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的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辦理特定類別產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新帳戶。儘管屬於向公眾發售的互惠基金的RQFII基金沒有受到影響，但並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如果帳戶被暫停，或者無法開立，RQFII基金及繼而子基金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內地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中國內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可能實施具有追溯效力的更改。部份RQFII基金的做法可能是就潛在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項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RQFII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RQFII基金的價值及繼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例如RQFII基金）可能涉及另一重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這是由於除了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會間接承擔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基金的贖回頻密程度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某基礎基金將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

鑑於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的資本收益獲暫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稅項撥備。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本收益稅項撥備的方法。

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內地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B股。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權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其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組成的中國內地公司），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從轉讓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被徵收中國內地稅項。由於子基金受投資限制之規限，子基金不可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從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股份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評估。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有寬免前，須先就此目的向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有關資本收益所得稅的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應付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子基金是否合資格享有安排項下利益的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故根據安排應可獲寬免就源自轉讓中國非不動產B股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付預扣所得稅。在此方面，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及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中國B股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基金經理採納以確認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是否屬不動產企業之方法，已獲獨立稅務顧問同意及接納。撥備金額將於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內披露。

謹請注意，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於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子基金可能需要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有關申請須經稅務局審評。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評估。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看法。

- 由於在中國內地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釐定聯屬公司之所有權是否構成一項不動產企業投資）有限，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份中國B股公司得出之結論與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得出之結論有所不同。

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所預扣的任何款項超過子基金所產生或預計子基金將產生的稅務負債之任何款項，應予解除並轉入子基金的帳目，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有關稅項撥備的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基於上述理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之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負債。亦謹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或會改變及稅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為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將持續評估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

倘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全部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負債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負債，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負債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享有或無權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作出申索。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與REITs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等REITs的股息政策亦可能與子基金的政策有所不同。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所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即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的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超出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虧損。衍生工具須承受其對手方不履行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期權交易亦附帶高度風險。出售（「**提供**」或「**授出**」）期權一般具有比買入期權更大的風險。儘管賣方所收的期權金是固定數額，但賣方可能蒙受遠遠超過該數額的損失。賣方亦將承受當買方行使期權時賣方將須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的風險。倘若期權有賣方「**備兑**」，即賣方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倉盤，則可減少風險。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8（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C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2（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8（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港元) 類	A2 (美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人民幣)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美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類別	C1 (港元) 類	C2 (美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美元－H) 類	I1 (港元) 類	I2 (美元) 類	I3 (澳元－H) 類	I4 (紐元－H) 類	I5 (加元－H) 類	I6 (英鎊－H) 類	I7 (人民幣－H) 類	I8 (人民幣)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港元) 類	X2 (美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美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2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2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港元) 類	A2 (美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人民幣)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美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港元) 類	C2 (美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美元－H) 類	I1 (港元) 類	I2 (美元) 類	I3 (澳元－H) 類	I4 (紐元－H) 類	I5 (加元－H) 類	I6 (英鎊－H) 類	I7 (人民幣－H) 類	I8 (人民幣)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港元) 類	X2 (美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美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港元）類	A2（美元）類	A3（澳元－H）類	A4（紐元－H）類	A5（加元－H）類	A6（英鎊－H）類	A7（人民幣－H）類	A8（人民幣）類	A9（歐元－H）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美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港元）類	C2（美元）類	C3（人民幣）類	C4（人民幣－H）類	C5（美元－H）類	I1（港元）類	I2（美元）類	I3（澳元－H）類	I4（紐元－H）類	I5（加元－H）類	I6（英鎊－H）類	I7（人民幣－H）類	I8（人民幣）類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1.2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美元－H）類	X1（港元）類	X2（美元）類	X3（人民幣）類	X4（人民幣－H）類	X5（美元－H）類
管理費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數攤銷。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目前，基金經理無意從子基金中作出任何分派。如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將會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四

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的資料。

定義

就子基金而言，「**香港及內地營業日**」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和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是香港及內地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以達致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會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i)中國A股；(ii)由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投資基金；(iii)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及配售股份（包括中國A股），以及(iv)中國證監會不時批准可供RQFII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而投資的其他工具。

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惟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將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所載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詳情）。

子基金於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投資基金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在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子基金亦可為管理下跌風險而持有在岸固定收益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或離岸證券，例如股票、REITs、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美國預託證券（「**ADRs**」）、固定收益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可通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及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於信貸評級BB+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證券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之投資，將合共不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若某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至BB+或以下，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暫時超出10%的限制，但基金經理會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尋求循序漸進地出售所有該等被調低評級的證券，以使子基金於信貸評級BB+或以下的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不會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其政府及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包括股指期貨）及期權合約。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資產配置範圍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最高	最低
股票	100%	70%
REITs	30%	0%
ETFs	30%	0%
ADRs	30%	0%
固定收益	30%	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	0%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投資基金	10%	0%

* *僅供指示性用途及在市況極為波動或非常嚴峻下可能有所不同。*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目前，子基金擬透過已取得中國內地RQFII資格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了解RQFII機制概況。

投資者應注意「**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RQFII風險**」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等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透過RQFII機制進行投資的資料。基金經理已就中國內地法律問題取得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大意為：

(a) 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並經所有中國內地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證券帳戶，並在RQFII保管人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是「**證券帳戶**」和「**現金帳戶**」），該等帳戶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其運用；

(b) 證券帳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只屬於子基金，以及(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RQFII保管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RQFII保管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c) 現金帳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為RQFII保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擔保的債項，以及(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所有子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擁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e) 如果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內地經紀被清盤，存放於子基金的證券帳戶與現金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或該等內地經紀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而在中國內地進行清盤；及

(f) 如果RQFII保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內的資產不會形成RQFII保管人清盤資產之一部份而在中國內地進行清盤，和(ii)子基金的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將成為RQFII保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份在中國內地被清盤，且子基金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將成為無擔保的債項。

此外，受託人已採取適當安排，以確保：

(i) 受託人行使對子基金的資產作出保管或在其控制（包括：存放於RQFII保管人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中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ii) 受託人依據受託人的指令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RQFII保管人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及

(iii) 除非另有適用的規例規定，RQFII保管人將監察受託人的指令（透過保管人）及只按相關指令行事。

基金經理將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根據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基金經理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並不相同。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或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及運作的實體所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相關的風險 － 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基金經理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

流通性風險 － 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可能會涉及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較低的流通性可能因證券交投量低或實施交易限制或暫時暫停交易而產生。就投資於流通性較低的證券而言，如果子基金未能適時或按屬意的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減少子基金的回報或使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流通性可能在很短時間內減少，尤其是在金融危機出現時。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貨幣兌換風險 －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人民幣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之規限。倘若該等政策日後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認購款項的全部或部份將兑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相關證券，而人民幣變現款項將按適用匯率兑換為有關類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因此，投資者將承受人民幣與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可能蒙受因該等波動而產生的損失。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貨幣兑換亦須視乎受制於當時人民幣的可得性（即在接獲大量認購非人民幣類別的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兑換）。倘基金經理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兑換，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貨幣資金作出的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有關人民幣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只要他們將另一貨幣兑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並其後將任何人民幣贖回款項轉回該其他貨幣，倘若人民幣兑該其他貨幣貶值，他們可能蒙受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其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如透過非人民幣（例如美元）計值的類別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應注意他們亦可能在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蒙受損失。

在計算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CNH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此外，有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而於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RQFII風險 － 子基金並非RQFII，但可直接運用RQFII的RQFII額度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或工具作出投資。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的合資格證券投資。以下為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

有關RQFII資格及RQFII額度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子基金將可獲RQFII持有人分配充足份額的RQFII額度，以應付認購子基金的所有申請，亦不保證在匯回限制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下可及時處理贖回要求。子基金或許未能專有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全部RQFII額度，因為RQFII可酌情決定將可供子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給其他產品。並不保證RQFII可向子基金分配足夠的RQFII額度，以應付所有認購子基金單位的申請。上述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及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RQFII額度不足、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通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RQFII額度一般會授予RQFII。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RQFI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外管局規則規定，若RQFII持有人自獲批額度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RQFII額度，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外管局調減RQFII持有人的額度，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有效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若RQFII持有人或RQFII保管人違反外管局規則的任何規定，外管局有權對RQFII持有人或RQFII保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可供子基金投資的有關部份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資金匯回及流通性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對各RQFI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外管局規則，外管局規管及監控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RQFII為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或受限於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惟RQFII保管人將對資金匯入及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RQFII保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RQFII規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RQFII保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執行。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所控制。

RQFII規則的應用

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項下所載的RQFII規例容許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內地。規則相對較新，其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終止子基金。

現行R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存放於RQFII保管人的現金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RQFI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 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由RQFI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RQFI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RQFI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RQFI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R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RQFI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證監會核准可供中國內地零售公眾投資的基金。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投資可能涉及另一重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這是由於除了在本基金説明書所披露的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會間接承擔基礎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基金的贖回頻密程度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某基礎基金將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IPO證券的風險 － 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的價格，一般比更成熟的證券承受較大及較多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化。而基金經理屬意或能夠參與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存在交易機會或配發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IPO證券的交易歷史，可能難以評估與IPO證券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與REITs及地產相關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REITs及其他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地產相關公司，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等REITs的股息政策亦可能與子基金的政策有所不同。

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受到REITs／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或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與ADRs相關的風險 － 儘管ADRs的風險與其所代表證券之風險類似，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衍生工具風險 －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子基金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多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涉及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及「**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運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及運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

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R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R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本收益稅項撥備的方法。

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豁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內地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並無有關QFII或RQFII買賣固定收益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的具體監管規則。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待遇應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並將須符合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詮釋。根據國稅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QFII及RQFII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資本收益應毋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有關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總額之預扣所得稅寬免。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將不就源自出售由中國政府及中國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謹請注意，就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受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所規限。子基金可能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接受稅務局評估。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RQFII（例如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之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之評估。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評估子基金毋須就資本收益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可能與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不同。

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為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將持續評估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

倘國稅局就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而基金經理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則稅項撥備金額將會不足（或倘基金經理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負債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較高。

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3（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C1（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3（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2（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3（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8（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9（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1（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2（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人民幣) 類	A2 (美元) 類	A3 (港元)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美元－H) 類	A9 (港元－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類別	C1 (人民幣) 類	C2 (美元) 類	C3 (港元) 類	C4 (港元－H) 類	C5 (美元－H) 類	I1 (人民幣) 類	I2 (美元) 類	I3 (港元)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歐元－H) 類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1,000,000歐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20,000歐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1,000,000歐元
最低贖回金額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20,000歐元

類別	I9 (新加坡元－H) 類	I10 (日圓－H) 類	I11 (瑞士法郎－H) 類	I12 (港元－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人民幣) 類	X2 (美元) 類	X3 (港元) 類	X4 (港元－H) 類	X5 (美元－H) 類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人民幣) 類	A2 (美元) 類	A3 (港元)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美元－H) 類	A9 (港元－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人民幣) 類	C2 (美元) 類	C3 (港元) 類	C4 (港元－H) 類	C5 (美元－H) 類	I1 (人民幣) 類	I2 (美元) 類	I3 (港元)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歐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新加坡元－H) 類	I10 (日圓－H) 類	I11 (瑞士法郎－H) 類	I12 (港元－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人民幣) 類	X2 (美元) 類	X3 (港元) 類	X4 (港元－H) 類	X5 (美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人民幣） 類	A2 （美元） 類	A3 （港元）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美元－H） 類	A9 （港元－H） 類	A10 （歐元－H） 類	A11 （新加坡元－H） 類	A12 （日圓－H） 類	A13 （瑞士法郎－H） 類
管理費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20,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1%（包括RQFII保管人費用）												

類別	C1 （人民幣） 類	C2 （美元） 類	C3 （港元） 類	C4 （港元－H） 類	C5 （美元－H） 類	I1 （人民幣） 類	I2 （美元） 類	I3 （港元）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歐元－H） 類
管理費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1.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20,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1%（包括RQFII保管人費用）												

類別	I9 （新加坡元－H） 類	I10 （日圓－H） 類	I11 （瑞士法郎－H） 類	I12 （港元－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人民幣） 類	X2 （美元） 類	X3 （港元） 類	X4 （港元－H） 類	X5 （美元－H） 類
管理費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87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20,000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1%（包括RQFII保管人費用）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數攤銷。

交易日

各香港及內地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目前，基金經理無意從子基金中作出任何分派。如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將會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五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太區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主要收入或主要業務或經濟活動源自亞太區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值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澳門、馬來亞西、蒙古、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子基金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板塊，不過於若干國家、地區、板塊或行業的配置可能相對地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乃由亞太區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主要收入或主要業務或經濟活動源自亞太區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組成。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i)由亞太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含由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組成；(ii)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獲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RQFI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惟不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任何採用沽空及／或槓桿策略的交易所買賣產品）；(iii)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或(iv)在不利市況下，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作管理下跌風險用途。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可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發行，並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子基金可透過可用方式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直接投資，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間接投資。子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投資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中國B股、固定收益工具及通過RQFII基金作出的間接投資），將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

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參與票據，該等票據為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可隨意轉讓證券。參與票據旨在透過投資於因特定股票或債券發行的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持股限制，導致子基金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特定股票或債券，以模擬若干發行人及市場的表現。

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信貸指數、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儘管有上文明文披露，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亞太區市場，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亞太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税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亞太區內多個國家／地區屬新興市場。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涉及在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定考慮因素，例如，較大的政治、税務、經濟、外匯、流通性、規管法律及税務、結算及保管風險。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以亞太區市場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受制於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也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例如歐元、日圓或英鎊）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倚重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伙伴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調控相對貨幣價值及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導致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不穩定的貨幣波動。

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貨幣匯率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新興國家／地區近年來經歷高資本流入及高通脹率，可能對此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造成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直接干預貨幣市場，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人民幣對沖類別風險及人民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兑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兑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

權益性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權益性投資有關的一般風險，即股票的市場價格可跌亦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改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地區或全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變化。證券價值或會因某一特定發行人的市場洞察力（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一般股票市場波動而變化。倘子基金投資所在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亞太區市場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在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子基金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須承受股本走勢及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所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的風險與其所代表證券之風險類似，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與參與票據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股份或債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有關股份或債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即貨幣遠期合約、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信貸指數、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的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超出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虧損。衍生工具須承受其對手方不履行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期權交易亦附帶高度風險。出售（「**提供**」或「**授出**」）期權一般具有比買入期權更大的風險。儘管賣方所收的期權金是固定數額，但賣方可能蒙受遠遠超過該數額的損失。賣方亦將承受當買方行使期權時賣方將須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的風險。倘若期權有賣方「備兑」，即賣方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倉盤，則可減少風險。

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款額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8（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8（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歐元－H) 類	A9 (人民幣)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H) 類	C4 (人民幣)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H)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人民幣)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歐元－H) 類	A9 (人民幣)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H) 類	C4 (人民幣)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H)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人民幣)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類（美元）	A2 類（港元）	A3 類（澳元－H）	A4 類（紐元－H）	A5 類（加元－H）	A6 類（英鎊－H）	A7 類（人民幣－H）	A8 類（歐元－H）	A9 類（人民幣）	A10 類（新加坡元－H）	A11 類（日圓－H）	A12 類（瑞士法郎－H）	A13 類（港元－H）
管理費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 類（美元）	C2 類（港元）	C3 類（人民幣－H）	C4 類（人民幣）	C5 類（港元－H）	I1 類（美元）	I2 類（港元）	I3 類（人民幣－H）	I4 類（澳元－H）	I5 類（紐元－H）	I6 類（加元－H）	I7 類（英鎊－H）	I8 類（人民幣）
管理費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 類（歐元－H）	I10 類（新加坡元－H）	I11 類（日圓－H）	I12 類（瑞士法郎－H）	I13 類（港元－H）	X1 類（美元）	X2 類（港元）	X3 類（人民幣）	X4 類（人民幣－H）	X5 類（港元－H）
管理費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數攤銷。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分派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金額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澳元－H）類、A4（紐元－H）類、A5（加元－H）類、A6（英鎊－H）類、A7（人民幣－H）類及A8（歐元－H）類、A9（人民幣）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H）類、C4（人民幣）類、C5（港元－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人民幣－H）類、I4（澳元－H）類、I5（紐元－H）類、I6（加元－H）類、I7（英鎊－H）類、I8（人民幣）類、I9（歐元－H）類、I10（新加坡元－H）類、I11（日圓－H）類、I12（瑞士法郎－H）類、I13（港元－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人民幣－H）類及X5（港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六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或由在亞洲（日本除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乃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或由在亞洲（日本除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美國存託憑證（「**ADRs**」），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擁有位於亞洲區（日本除外）的相關物業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內地、南韓、台灣、香港、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及紐西蘭。子基金將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界別，不過對某些國家、地區、界別或行業的配置可能會相對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作出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投資於ETFs，包括合成ETFs（即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跟蹤指數的ETFs），但不會投資於運用沽空及／或槓桿策略的任何ETFs。

子基金可透過可運用的途徑進入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直接投資（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所載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詳情）。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及合資格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RQFII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的總投資（包括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BB+級或以下（由任何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及未評級的債券。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可能運用期權策略。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為投資或對沖目的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存款。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資產配置範圍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	最高	最低
股票	100%	70%
ETFs	100%	0%
ADRs	100%	0%
REITs	100%	0%
固定收益	30%	0%
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	30%	0%

* *僅供指示性用途及在市況極為波動或非常嚴峻下可能有所不同。*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目前，子基金擬透過已取得中國內地RQFII資格的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可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載的RQFII制度概要。

投資者應注意「**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等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透過RQFII機制進行投資的資料。基金經理已就中國內地法律問題取得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大意為：

(a) 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並經所有中國內地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由RQFII保管人保存的證券帳戶，並在RQFII保管人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是「**證券帳戶**」和「**現金帳戶**」），該等帳戶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其運用；

(b) 證券帳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只屬於子基金，以及(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保管人、RQFII保管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保管人、RQFII保管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c) 現金帳戶中持有／存入的資產(i)為RQFII保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擔保的債項，以及(ii)分離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所有子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擁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e) 如果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內地經紀被清盤，存放於子基金的證券帳戶與現金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或該等內地經紀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而在中國內地進行清盤；及

(f) 如果RQFII保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內的資產不會形成RQFII保管人清盤資產之一部份而在中國內地進行清盤，和(ii)子基金的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將成為RQFII保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份在中國內地被清盤，且子基金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將成為無擔保的債項。

此外，受託人已採取適當安排，以確保：

(i) 受託人行使對子基金的資產作出保管或在其控制（包括：存放於RQFII保管人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中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ii) 受託人依據受託人的指令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RQFII保管人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及

(iii) 除非另有適用的規例規定，RQFII保管人將監察受託人的指令（透過保管人）及只按相關指令行事。

基金經理將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根據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基金經理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許多亞洲地區的國家／地區為新興市場。在一般情況下，投資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與新興市場貨幣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以亞洲市場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的相關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可能受制於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也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例如歐元、日圓或英鎊）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倚重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伙伴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調控相對貨幣價值及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導致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不穩定的貨幣波動。

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貨幣匯率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新興國家／地區近年來經歷高資本流入及高通脹率，可能對此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造成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直接干預貨幣市場，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或透過投資RQFII基金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或相關RQFII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RQFII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或RQFII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RQFI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RQFII，但可直接運用RQFII的RQFII額度或透過RQFI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證券或工具作出投資，因此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運用其RQFII額度，或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子基金或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基金經理可根據基金説明書的主要部份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述分配其RQFII額度。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將時刻提供足夠子基金用於投資的RQFII額度。

RQFII額度一般會授予RQFII。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RQFI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外管局規則規定，若RQFII持有人自獲批額度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RQFII額度，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外管局調減RQFII持有人的額度，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透過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有效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若RQFII持有人或RQFII保管人違反外管局規則的任何規定，外管局有權對RQFII持有人或RQFII保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可供子基金投資的有關部份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或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RQFI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 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除外）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由RQFI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RQFI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RQFI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RQFI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R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RQFI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例如RQFII基金）可能涉及另一重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的費用。這是由於除了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會間接承擔基礎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會在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基礎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基金的贖回頻密程度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某基礎基金將會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與REITs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等REITs的股息政策可能與子基金的股息政策不同。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與ADRs相關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衍生工具風險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對沖，子基金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多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涉及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

期權交易亦附帶高度風險。出售（「**提供**」或「**授出**」）期權一般具有比買入期權更大的風險。儘管賣方所收的期權金是固定數額，但賣方可能蒙受遠遠超過該數額的損失。賣方亦將承受當買方行使期權時賣方將須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的風險。倘若期權有賣方「**備兌**」，即賣方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倉盤，則可減少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為香港稅務居民）的RQFII額度及／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於中國A股。

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R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R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稅項撥備。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本收益稅項撥備的方法。

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內地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但按照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QFII、RQFII及合資格外國金融機構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將審查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謹請注意，就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受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所規限。子基金可能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接受稅務局評估。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 由於在中國內地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釐定聯屬公司之擁有權是否構成於不動產企業的投資）有限，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份中國B股公司之結論不同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結論。

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所預扣的任何款項超過子基金所產生或預計子基金將產生的稅務負債之任何款項，應予解除並轉入子基金的帳目，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有關稅項撥備的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8（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4（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8（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歐元－H) 類	A9 (人民幣)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澳元－H) 類	I4 (紐元－H) 類	I5 (加元－H) 類	I6 (英鎊－H) 類	I7 (人民幣－H) 類	I8 (人民幣)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澳元－H) 類	A4 (紐元－H) 類	A5 (加元－H) 類	A6 (英鎊－H) 類	A7 (人民幣－H) 類	A8 (歐元－H) 類	A9 (人民幣)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澳元－H) 類	I4 (紐元－H) 類	I5 (加元－H) 類	I6 (英鎊－H) 類	I7 (人民幣－H) 類	I8 (人民幣)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美元）類	A2（港元）類	A3（澳元－H）類	A4（紐元－H）類	A5（加元－H）類	A6（英鎊－H）類	A7（人民幣－H）類	A8（歐元－H）類	A9（人民幣）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包括RQFII保管人費用，如有）												

類別	C1（美元）類	C2（港元）類	C3（人民幣）類	C4（人民幣－H）類	C5（港元－H）類	I1（美元）類	I2（港元）類	I3（澳元－H）類	I4（紐元－H）類	I5（加元－H）類	I6（英鎊－H）類	I7（人民幣－H）類	I8（人民幣）類
管理費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包括RQFII保管人費用，如有）												

類別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港元－H）類	X1（美元）類	X2（港元）類	X3（人民幣）類	X4（人民幣－H）類	X5（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包括RQFII保管人費用，如有）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460,000港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目前，基金經理無意從子基金中作出任何分派。如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如規定），並將會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七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對包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進行積極資產配置，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i)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上市的公司或由在上述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或(ii)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上述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此等投資可能以各種貨幣（包括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的目標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特定行業或板塊、或市值。資產配置取決於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作出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離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離岸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此外，子基金亦可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取得間接投資於證券，以及尤其透過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子基金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將投資合計少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投資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其他資產上。子基金可投資於合成ETFs（即通過主要投資衍生工具來追蹤指數的ETFs）。

子基金可投資合計少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30%於(i)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ii)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及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P-notes**)，該等票據乃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可隨意轉讓證券，參與票據旨在透過投資於因特定股票或債券發行的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持有限制，導致子基金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特定股票或債券，以模擬若干發行人及市場的表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可能設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的「**貨幣風險**」風險因素。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中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並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或透過投資RQFII基金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或相關RQFII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RQFII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或RQFII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RQFI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RQFII，但可直接運用RQFII的RQFII額度或透過RQFI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或工具作出投資，因此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運用其RQFII額度，或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子基金或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基金經理可根據基金説明書的主要部份中「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所述分配其RQFII額度。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將時刻提供足夠子基金用於投資的RQFII額度。

RQFII額度一般會授予RQFII。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RQFI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外管局規則規定，若RQFII持有人自獲批額度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RQFII額度，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外管局調減RQFII持有人的額度，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透過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有效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若RQFII持有人或RQFII保管人違反外管局規則的任何規定，外管局有權對RQFII持有人或RQFII保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可供子基金投資的有關部份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或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RQFI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 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除外）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由RQFI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RQFI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RQFI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RQFI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R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RQFI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兑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兑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與參與票據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股份或債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有關股份或債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效果。此外，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招致更多交易成本。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為香港稅務居民）的RQFII額度及／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於中國A股。

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R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R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稅項撥備。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本收益稅項撥備的方法。

通知79號、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授出的稅項寬免屬暫時性。適用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中國內地有並未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日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承擔的稅務責任，與他們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但按照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將審查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謹請注意，就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收益支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受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所規限。子基金可能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接受稅務局評估。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 由於在中國內地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釐定聯屬公司之擁有權是否構成於不動產企業的投資）有限，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份中國B股公司之結論不同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結論。

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則，所預扣的任何款項超過子基金所產生或預計子基金將產生的稅務負債之任何款項，應予解除並轉入子基金的帳目，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有關稅項撥備的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2（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2（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美元－H）類	美元（對沖）	機構客戶
X1（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美元－H）類	美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港元) 類	A2 (美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人民幣－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美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類別	C1 (港元) 類	C2 (美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美元－H) 類	I1 (港元) 類	I2 (美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人民幣－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0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1,000美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20,000美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人民幣800,000元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港元) 類	X2 (美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美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2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2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港元) 類	A2 (美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人民幣－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美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港元) 類	C2 (美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美元－H) 類	I1 (港元) 類	I2 (美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澳元－H) 類	I5 (紐元－H) 類	I6 (加元－H) 類	I7 (英鎊－H) 類	I8 (人民幣－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美元－H) 類	X1 (港元) 類	X2 (美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美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類（港元）	A2 類（美元）	A3 類（人民幣）	A4 類（澳元－H）	A5 類（紐元－H）	A6 類（加元－H）	A7 類（英鎊－H）	A8 類（人民幣－H）	A9 類（歐元－H）	A10 類（新加坡元－H）	A11 類（日圓－H）	A12 類（瑞士法郎－H）	A13 類（美元－H）
管理費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 類（港元）	C2 類（美元）	C3 類（人民幣）	C4 類（人民幣－H）	C5 類（美元－H）	I1 類（港元）	I2 類（美元）	I3 類（人民幣）	I4 類（澳元－H）	I5 類（紐元－H）	I6 類（加元－H）	I7 類（英鎊－H）	I8 類（人民幣－H）
管理費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 類（歐元－H）	I10 類（新加坡元－H）	I11 類（日圓－H）	I12 類（瑞士法郎－H）	I13 類（美元－H）	X1 類（港元）	X2 類（美元）	X3 類（人民幣）	X4 類（人民幣－H）	X5 類（美元－H）
管理費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0,000港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收益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500,000港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港元）類、A2（美元）類、A3（人民幣）類、A4（澳元－H）類、A5（紐元－H）類、A6（加元－H）類、A7（英鎊－H）類、A8（人民幣－H）類、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美元－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港元）類、C2（美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C5（美元－H）類、I1（港元）類、I2（美元）類、I3（人民幣）類、I4（澳元－H）類、I5（紐元－H）類、I6（加元－H）類、I7（英鎊－H）類、I8（人民幣－H）類、I9（歐元－H）類、I10（新加坡元－H）類、I11（日圓－H）類、I12（瑞士法郎－H）類、I13（美元－H）類、X1（港元）類、X2（美元）類、X3（人民幣）類、X4（人民幣－H）類及X5（美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八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對包含相比其他同類證券提供較高收益的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進行積極資產配置，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i)在亞太區上市的公司或由在上述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i)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或(iii)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亞太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上述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此等投資可能以各種貨幣計值。子基金的目標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特定行業或板塊、或市值。資產配置取決於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作出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合計少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投資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惟最多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P-notes**」），該等票據乃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可隨意轉讓證券，參與票據旨在透過投資於(i)因特定股票或債券發行的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持有限制，導致子基金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特定股票或債券，或(ii)因設立成本或有關投資的潛在延遲，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直接投資的該等特定股票或債券，以模擬若干發行人及市場的表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其他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亞太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亞太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亞太區內多個國家／地區屬新興市場。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特定考慮因素，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社會、外匯、流通性及監管風險、法律、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可能較高的波動性、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以亞太區市場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受制於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也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例如歐元、日圓或英鎊）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倚重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伙伴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議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調控相對貨幣價值及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導致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不穩定的貨幣波動。

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貨幣匯率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新興國家／地區近年來經歷高資本流入及高通脹率，可能對此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造成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對貨幣市場的直接干預，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中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或透過投資RQFII基金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或相關RQFII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或RQFII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或RQFII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RQFII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RQFI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RQFI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RQFI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包括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債券的流通性將會降低。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RQFII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以及可能在買賣中國內地債券上蒙受損失。中國內地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的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辦理特定類別產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新帳戶。儘管屬於向公眾發售的互惠基金的RQFII基金沒有受到影響，但並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如果帳戶被暫停，或者無法開立，RQFII基金及繼而子基金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中國內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可能實施具有追溯效力的更改。部份RQFII基金的做法可能是就潛在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項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RQFII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RQFII基金的價值及繼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參與票據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股份或債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有關股份或債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效果。此外，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招致更多交易成本。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亦獲暫免中國內地增值稅。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本收益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內地增值稅撥備的方法。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會否就子基金投資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就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如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已同意及接受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5（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8（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XI（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人民幣－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人民幣－H) 類	I5 (澳元－H) 類	I6 (紐元－H) 類	I7 (加元－H) 類	I8 (英鎊－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1 (美元) 類	A2 (港元) 類	A3 (人民幣) 類	A4 (澳元－H) 類	A5 (紐元－H) 類	A6 (加元－H) 類	A7 (英鎊－H) 類	A8 (人民幣－H) 類	A9 (歐元－H) 類	A10 (新加坡元－H) 類	A11 (日圓－H) 類	A12 (瑞士法郎－H) 類	A13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C1 (美元) 類	C2 (港元) 類	C3 (人民幣) 類	C4 (人民幣－H) 類	C5 (港元－H) 類	I1 (美元) 類	I2 (港元) 類	I3 (人民幣) 類	I4 (人民幣－H) 類	I5 (澳元－H) 類	I6 (紐元－H) 類	I7 (加元－H) 類	I8 (英鎊－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類別	I9 (歐元－H) 類	I10 (新加坡元－H) 類	I11 (日圓－H) 類	I12 (瑞士法郎－H) 類	I13 (港元－H) 類	X1 (美元) 類	X2 (港元) 類	X3 (人民幣) 類	X4 (人民幣－H) 類	X5 (港元－H)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最多5.25%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美元）類	A2（港元）類	A3（人民幣）類	A4（澳元－H）類	A5（紐元－H）類	A6（加元－H）類	A7（英鎊－H）類	A8（人民幣－H）類	A9（歐元－H）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美元）類	C2（港元）類	C3（人民幣）類	C4（人民幣－H）類	C5（港元－H）類	I1（美元）類	I2（港元）類	I3（人民幣）類	I4（人民幣－H）類	I5（澳元－H）類	I6（紐元－H）類	I7（加元－H）類	I8（英鎊－H）類
管理費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50%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港元－H）類	X1（美元）類	X2（港元）類	X3（人民幣）類	X4（人民幣－H）類	X5（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1.05%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8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澳元－H）類、A5（紐元－H）類、A6（加元－H）類、A7（英鎊－H）類、A8（人民幣－H）類、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C5（港元－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人民幣）類、I4（人民幣－H）類、I5（澳元－H）類、I6（紐元－H）類、I7（加元－H）類、I8（英鎊－H）、I9（歐元－H）類、I10（新加坡元－H）類、I11（日圓－H）類、I12（瑞士法郎－H）類、I13（港元－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人民幣－H）類及X5（港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九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定義見下文「**一帶一路倡議**」一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當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份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當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目標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板塊或市值，不過於若干國家、地區、板塊或行業或市值的配置可能相對地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子基金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RQFII基金））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ii)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iii)在不利市場情況下，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及／或(iv)其他資產類別，如股本證券、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總回報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投資顧問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意見，且並無投資管理職能。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投資意見，惟須遵守證監會的若干發牌條件。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倡議**」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中提出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是中國政府為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地區實現經濟合作而推出的策略。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加強經濟要素有序自由流動及資源高效配置。其亦擬實現市場深度融合及打造普惠的區域經濟合作架構。

一帶一路貫穿亞洲、歐洲及非洲大陸，連通東亞經濟圈與歐洲經濟圈，涵蓋具經濟發展潛力的國家／地區。一帶一路倡議的主要內容包括：(1)絲綢之路經濟帶重點暢通中國經中亞、俄羅斯至歐洲（波羅的海）；中國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地中海；及中國至東南亞、南亞、印度洋。(2)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點方向是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歐洲；及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南太平洋。

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依託國際交通通道，以沿線中心城市及重點港口為節點，進一步推動合作，當中涉及打造六個主要國際經濟合作走廊：新亞歐大陸橋、中蒙俄、中國－中亞－西亞、中國－中南半島、中巴及孟中印緬。一帶一路倡議的主要目標是：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及民心相通。

一帶一路倡議所推動的合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

- 推動政府間合作，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可以就經濟發展策略和政策進行充分協調、制定推進區域合作的規劃和措施及共同為大型項目實施提供政策支持；

- 改善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及技術標準體系的對接，同時在建設中充分考慮氣候變化影響。這包括改善交通、能源基礎設施以及國際通信互聯互通水平等；

- 透過消除投資和貿易壁壘，改善投資貿易便利化程度，例如加強海關合作、拓寬貿易領域及發展新的貿易方式；

- 開展農林牧漁業、農機及農產品生產加工等領域深度合作，積極推進海水養殖、遠洋漁業、水產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製藥、海洋工程技術、環保產業和海上旅遊等領域合作；

- 加大能源資源勘探開發以及能源資源就地或就近加工及轉化合作，形成能源資源合作上下游一體化產業鏈；

- 優化產業鏈分工佈局，推動上下游產業鏈和關聯產業協同發展，鼓勵建立研發、生產和營銷體系，提升區域產業配套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 深化金融合作，推進亞洲貨幣穩定體系、投資及融資體系和信用資訊體系建設。

本基金説明書所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由中國國家信息中心主辦的一帶一路倡議官方網站所列或由中國內地有關機關以其他方式公佈的合作國家／地區（可能不時更新）。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屬新興市場。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涉及在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會涉及的特定考慮因素，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社會、外匯、流通性及監管風險、法律、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可能較高的波動性、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風險

政策風險

一帶一路倡議是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個非常廣泛的主題及新的發展策略，成功與否及其可行性並無先例可循。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長期策略願景，涉及中國政府方面的政策考慮並可能不斷變化。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有關變化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一帶一路倡議日後不會改變。由於一帶一路倡議可能不斷改變，基金經理在某一時間為遵循一帶一路倡議而建立的任何有效持倉日後可能不再與一帶一路倡議相符。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因應政府政策的變化而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更改，或若執行其投資策略對子基金而言不再可行，基金經理可能終止子基金。

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相關的風險

若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過往可能曾經歷經濟及政治不穩時期。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政治發展、社會不穩、政府政策變化及其他政治和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此外，一帶一路倡議涉及多個國家／地區的發展項目。任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政治氣氛發生變化或該等國家／地區間的政治關係出現新發展或變化，均可能進而對一帶一路倡議產生影響。有關變化可能會導致立法、立法解釋或向參與一帶一路倡議項目的公司提供的優惠待遇發生變化（例如税務政策的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一帶一路倡議涉及的潛在政治風險可能重大。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部份公司可能處於發展初期、經營規模可能較小且經營歷史較短。因此，其業務的不確定性較高且業績波動較大。因此，該等公司的穩定性及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可能較低。故此，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之公司／地區相比，其可能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性及較高的周轉率。此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部份政府大額舉債，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特大債務人。投資於該等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若發行人就償還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發生違約，則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綠地項目相關的風險

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屬於所謂的「**綠地**」項目，即有關營運項目乃從零開始建設，而非在先前既有項目基礎上進行的「**棕地**」項目。與「**綠地**」項目相關的風險可能較高，而其潛在回報難以預測。尤其是，若該等項目位於可能出現政治不穩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融資成本可能很高。因此，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綠地**」項目可能無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收入或資本增值。

歐元區風險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受制於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也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例如歐元、日圓或英鎊）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倚重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伙伴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議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調控相對貨幣價值及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導致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不穩定的貨幣波動。

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貨幣匯率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新興國家／地區近年來經歷高資本流入及高通脹率，可能對此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造成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對貨幣市場的直接干預，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RQFI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RQFI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有關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透過RQFI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RQFI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包括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債券的流通性將會降低。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RQFII基金須承受流通性風險，以及可能在買賣中國內地債券上蒙受損失。中國內地債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的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辦理特定類別產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新帳戶。儘管屬於向公眾發售的互惠基金的RQFII基金沒有受到影響，但並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如果帳戶被暫停，或者無法開立，RQFII基金及繼而子基金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中國內地稅法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可能實施具有追溯效力的更改。部份RQFII基金的做法可能是就潛在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項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RQFII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RQFII基金的價值及繼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及「**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參與票據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股份或債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有關股份或債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亦獲暫免中國內地增值稅。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本收益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內地增值稅撥備的方法。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會否就子基金投資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就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如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已同意及接受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5（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A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5（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8（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9（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2（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I13（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XI（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人民幣－H)	(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港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0港元

	C1	C2	C3	C4	C5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I9	I10	I11	I12	I13	X1	X2	X3	X4	X5
	(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港元－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人民幣－H)	(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港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C1	C2	C3	C4	C5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I9	I10	I11	I12	I13	X1	X2	X3	X4	X5
	(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港元－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美元）類	A2（港元）類	A3（人民幣）類	A4（澳元－H）類	A5（紐元－H）類	A6（加元－H）類	A7（英鎊－H）類	A8（人民幣－H）類	A9（歐元－H）類	A10（新加坡元－H）類	A11（日圓－H）類	A12（瑞士法郎－H）類	A13（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美元）類	C2（港元）類	C3（人民幣）類	C4（人民幣－H）類	C5（港元－H）類	I1（美元）類	I2（港元）類	I3（人民幣）類	I4（人民幣－H）類	I5（澳元－H）類	I6（紐元－H）類	I7（加元－H）類	I8（英鎊－H）類
管理費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歐元－H）類	I10（新加坡元－H）類	I11（日圓－H）類	I12（瑞士法郎－H）類	I13（港元－H）類	X1（美元）類	X2（港元）類	X3（人民幣）類	X4（人民幣－H）類	X5（港元－H）類
管理費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8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澳元－H）類、A5（紐元－H）類、A6（加元－H）類、A7（英鎊－H）類、A8（人民幣－H）類、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C5（港元－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人民幣）類、I4（人民幣－H）類、I5（澳元－H）類、I6（紐元－H）類、I7（加元－H）類、I8（英鎊－H）類、I9（歐元－H）類、I10（新加坡元－H）類、I11（日圓－H）類、I12（瑞士法郎－H）類、I13（港元－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人民幣－H）類及X5（港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已於2019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乃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期間刊發。

附錄十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從一個由短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受管理投資組合中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由政府（包括地方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及存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的整體平均存續期維持在不超過1.5年的水平。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值。儘管基金經理不擬將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不過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

就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而言：

- 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且將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就上述者而言，「**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

- 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至少AA+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且將不會投資於評級低於AA+的固定收益證券。

* *票據（包括參與票據）將用作取得參與受限的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對參與票據的投資將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可投資於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即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參考固定收益證券的擔保人之評級，以與上文所載的信貸評級要求保持一致（即為投資級別或至少為AA+評級（視乎情況而定））。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20%。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部份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進一步投資於（其中包括）各種信貸資產）或投資組合，包括RQFI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外匯衍生工具及／或利率衍生工具。基金經理可按下文「**銷售及購回交易**」一節所載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銷售及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暫時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惟最多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與任何借款合計），以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其他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基金經理已就銷售及購回交易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基金經理有意出售子基金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提供予對手方證券市值的現金，惟須按對手方所釐定的扣減率作出扣減。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該等證券的價值，而有關證券將由對手方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估值，且若其中一方對另一方所釐定的證券價值存在異議，該證券將由事先委任的第三方進行估值。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與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銷售及購回交易。若透過關連人士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該等交易應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若該關連方擔任對手方，其必須符合上述相同的篩選標準。有關詳情（包括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將在年報的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了解詳情。

基金經理有關銷售及購回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表二。請亦參閱下文「**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子基金可能不時把其投資集中於若干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內地），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税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受制於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也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例如歐元、日圓或英鎊）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倚重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伙伴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議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調控相對貨幣價值及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導致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不穩定的貨幣波動。

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貨幣匯率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新興國家／地區近年來經歷高資本流入及高通脹率，可能對此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造成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對貨幣市場的直接干預，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低於AA+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有關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此類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原因暫停或延遲支付以及暫停或延遲支付一段時間。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機構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需要或促使將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地區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部份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及於任何期間取消。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然可換股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規限被迫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令發行人的普通股價值下跌的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部份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提供具吸引力收益率，此或被視為複雜性的溢價。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因該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通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通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需要為出售而接受較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預期價值作出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因此，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大量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在較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的影響。

後償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考驗性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受到考驗時，其將如何表現尚不確定。

投資於票據的風險

投資於票據（如參與票據）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該等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基礎證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基礎證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與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RQFII，但可直接運用RQFII的RQFII額度或透過RQFI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RQFI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透過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使其RQFII額度可供使用，或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子基金或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RQFII額度。

RQFII額度一般會授予RQFII持有人。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RQFI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本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RQFII或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I/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RQFI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RQFI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RQFI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RQFI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RQFI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RQFI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R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RQFI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QFII、RQFII及合資格外國金融機構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通知36號（「**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2)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務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與銷售及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倘若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就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言，由於提供的抵押品之價值超過收到的現金之價值、定價錯誤、抵押品的市值上升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等因素，存在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原先收到的現金之價值的風險。儘管可要求對手方歸還抵押品及／或向其追繳保證金，以完全保障增加的抵押品價值（將每日按市價估值），但投資者須注意，若有關交易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歸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

子基金提供予對手方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對手方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估值，而若其中一方對另一方所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存在異議，該證券抵押品將由事先委任的第三方進行估值。對手方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中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違約，並無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某日向對手方購回該證券的風險）。若由於不利的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等因素，令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之價值的下跌幅度超出對手方預先釐定的限額，子基金可能被要求透過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的方式補回差額。儘管子基金可能被要求提供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額外保證金或風險。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8（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9（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3（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I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8（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9（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2（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3（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XI（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歐元－H)	(英鎊－H)	(加元－H)	(澳元－H)	(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英鎊	1,000加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英鎊	1,000加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英鎊	1,000加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歐元	1,000英鎊	1,000加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C1	C2	C3	C4	C5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歐元－H)	(英鎊－H)	(加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英鎊	1,000,000加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歐元	120,000英鎊	120,000加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8,000,000港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英鎊	1,000,000加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1,000,000港元	120,000歐元	120,000英鎊	120,000加元

	I9	I10	I11	I12	I13	X1	X2	X3	X4	X5
	(澳元－H)	(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歐元－H)	(英鎊－H)	(加元－H)	(澳元－H)	(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C1	C2	C3	C4	C5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歐元－H)	(英鎊－H)	(加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I9	I10	I11	I12	I13	X1	X2	X3	X4	X5
	(澳元－H)	(紐元－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類（美元）	A2 類（港元）	A3 類（人民幣）	A4 類（人民幣－H）	A5 類（港元－H）	A6 類（歐元－H）	A7 類（英鎊－H）	A8 類（加元－H）	A9 類（澳元－H）	A10 類（紐元－H）	A11 類（新加坡元－H）	A12 類（日圓－H）	A13 類（瑞士法郎－H）
管理費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C1 類（美元）	C2 類（港元）	C3 類（人民幣）	C4 類（人民幣－H）	C5 類（港元－H）	I1 類（美元）	I2 類（港元）	I3 類（人民幣）	I4 類（人民幣－H）	I5 類（港元－H）	I6 類（歐元－H）	I7 類（英鎊－H）	I8 類（加元－H）
管理費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3%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 類（澳元－H）	I10 類（紐元－H）	I11 類（新加坡元－H）	I12 類（日圓－H）	I13 類（瑞士法郎－H）	X1 類（美元）	X2 類（港元）	X3 類（人民幣）	X4 類（人民幣－H）	X5 類（港元－H）
管理費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2%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8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儘管有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其後認購**」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方法**」分節內所作的披露，子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等類別單位數目，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及

- 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四個小數位（按0.00005進位）。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人民幣）類、A4（人民幣－H）類、A5（港元－H）類、A6（歐元－H）類、A7（英鎊－H）類、A8（加元－H）類、A9（澳元－H）類、A10（紐元－H）類、A11（新加坡元－H）類、A12（日圓－H）類及A13（瑞士法郎－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季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C5（港元－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人民幣）類、I4（人民幣－H）類、I5（港元－H）類、I6（歐元－H）類、I7（英鎊－H）類、I8（加元－H）類、I9（澳元－H）類、I10（紐元－H）類、I11（新加坡元－H）類、I12（日圓－H）類、I13（瑞士法郎－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人民幣）類、X4（人民幣－H）類及X5（港元－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附錄十一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的資料。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大灣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大灣區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大灣區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或澳門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就本子基金而言，「大灣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廣東省的相關城市。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由大灣區的政府（包括地方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大灣區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所發行，或以大灣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認可級別、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至少AA+評級。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由大灣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且並非以大灣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ii)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RQFI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iii)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如股本證券、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透過QFII、RQFII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作出的投資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主要投資。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外匯衍生工具及／或利率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投資顧問

A & P Investment and Consultancy Ltd.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意見，且並無投資管理職能。A & P Investment and Consultancy Ltd.乃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投資意見。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以及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殊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子基金可能不時把其投資集中於若干國家或地區（例如大灣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税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子基金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單位類別可能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儘管子基金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但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仍可能受到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受制於額外的政治、社會、經濟、監管及結算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也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例如歐元、日圓或英鎊）可能較為波動。

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倚重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伙伴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議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調控相對貨幣價值及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導致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不穩定的貨幣波動。

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貨幣匯率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新興國家／地區近年來經歷高資本流入及高通脹率，可能對此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造成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包括資本控制措施或對貨幣市場的直接干預，導致有關的當地貨幣出現突然及重大貶值。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可能未被評級。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低於投資／認可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證券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會在對該等發行人執行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遲，因為有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外國法例規管。

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此外，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投資／認可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利率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大灣區市場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有關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此類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金於任何原因暫停或延遲支付以及暫停或延遲支付一段時間。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持續營運」，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機構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需要或促使將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部份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及於任何期間取消。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然可換股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規限被迫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令發行人的普通股價值下跌的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部份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提供具吸引力收益率，此或被視為複雜性的溢價。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因該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通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通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需要為出售而接受較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預期價值作出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因此，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大量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在較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的影響。

後償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考驗性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受到考驗時，其將如何表現尚不確定。

投資於票據的風險

投資於票據（如信貸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該等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對股份或債券作出投資。參與票據可能並未上市，並須遵循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與參與票據相關的證券設有限制，故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實施。由於概無活躍的參與票據市場，故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報價，以將參與票據的任何部份平倉。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以及交易規模。

透過參與票據尋求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參與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發行人有可能會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故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參與票據並非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本身。投資於參與票據概不會令參與票據持有人有權擁有基礎證券的實益權益，亦不會令其有權向發行基礎證券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參與票據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表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將須承受與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概無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將可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在投資於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該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利益衝突**」一節。

股票投資及波動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營商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證券價值改變可能歸因於市場對某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影響所有發行人的整體股市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REITs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REITs，此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REITs不一定經證監會認可。

REITs的價格受到REITs所擁有的有關物業價值的變動影響。因此，投資於REITs可能令子基金涉及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REIT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比其他證券，REITs的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

再者，來自REITs的回報視乎管理技巧而定。REITs一般不會分散投資。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REITs，可能將其資產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因此可能會涉及與此等界別的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s亦涉及依重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問題。再者，REITs所持有的按揭之借款人或REITs擁有的物業之租賃者，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的責任。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其財政狀況出現逆轉，他們可能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某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該行業的任何不利逆轉影響，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租戶無法準時支付租金或出現租賃違約。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招致與保障其投資有關的重大成本。REITs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REITs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並可能受制於借款限額。因此，REITs可能需要依賴外來資金來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惟或許不能或絲毫不能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倘REIT不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本，REIT或不能在策略性機會存在時購入物業。

REITs就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或許未能識別出所有重大缺失、違反法律法規及其他缺失情況。來自潛在危樓或設備缺失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可能對REITs的收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概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的情況下，任何股息政策或在子基金層面支付的任何股息概不代表相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自其支付的股息。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關的風險

基於多項因素，例如ETF的單位／股份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的該等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所折價或溢價。此價格差異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ETF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後交易價格進行。倘子基金以溢價買入，則當其出售ETF的有關股份／單位時，即使資產淨值較高，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又或子基金在ETF終止時不能全數取回其投資。

此外，ETF與其理應追蹤的指數可能脱節，原因基於有關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的基礎證券之間關聯性不完全、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因此，投資於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跌時，ETF的價值亦將會減少。ETF或不會就市場下跌採用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在ETF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ETF單位／股份交易市場。

合成ETFs一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投資於合成ETFs將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於相關ETFs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由於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一家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可能會對該其他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份合成ETFs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如果抵押品的市值已大幅下跌，當ETFs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於ETFs的投資將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ADRs的風險

儘管ADRs具有類似所代表證券之風險，ADRs也可能涉及較高的費用，以及其交易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或許不能轉移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相比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流通性可能較低。

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沒有交易市場，則子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在發展中，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子基金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於中國B股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B股上市所在的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市值及交易量遠低於較發展的金融市場。由於中國B股市場交投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令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重大變動。

與QFII/RQFII及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I/RQFII，但可直接運用QFII的QFII額度、RQFII的RQFII額度或透過RQFII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及工具作出投資，故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基金經理是QFII持有人（「**QFII持有人**」）及RQFII持有人。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有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QFII/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透過QFII/RQFII機製作出投資須視乎可獲得的QFII/RQFII額度而定。概不保證QFII/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I/RQFII資格或使其QFII/RQFII額度可供使用，或將有足夠的額度可供子基金或RQFII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獲得的QFII/RQFII額度。

QFII/RQFII額度一般會授予QFII/RQFII持有人。QFII/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QFII/RQFII持有人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

資本匯出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透過QFII、RQFII或屬開放式基金的RQFII基金把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目前毋須受到資金調回限制（如鎖定期）之規限或毋須取得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有關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應注意，完成有關資金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非基金經理（或RQFII基金的基金經理）所能控制。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QFII/RQFII的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子基金或RQFII基金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目前的QFII/RQFII規則及規例可能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變。就RQFII基金而言，最差的情況是，倘由於有關規則的應用改變以致有關RQFII基金的營運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關RQFII基金可能被終止。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於有關RQFII基金的持有份額將會被變現，而子基金在該基金的初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保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中國內地QFII保管人（「**QFII保管人**」）／RQFII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FII/RQFII保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FII/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FII/RQFII保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I/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的投資項目而言，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安排為QFII/RQFII持有人委任的內地經紀及／或由QFII/RQFII持有人與保管人共同委任的QFII/RQFII保管人進行或由他們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及／或QFII/RQFII保管人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內地經紀時，QFII/R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I/RQFII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內地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有關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RQFII基金(RQFII ETFs)的風險：投資於RQFII ETFs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上文所述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此外：

(a) RQFII ETFs通常透過利用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某特定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而尋求追蹤有關中國A股市場指數。一如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ETFs基於多項因素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RQFII ETF的回報可能偏離其原設定追蹤的指數之表現）。

    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ETFs的單位（而交易價格受到如供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小時不完全一樣，此可能影響RQFII ETFs追蹤市場指數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限幅而暫停交易，可能令RQFII ETFs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導致追蹤誤差提高。此等因素可能導致RQFII ETFs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b) RQFII ETFs涉及跨境資金轉移。它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較大風險。RQFII ETFs的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RQFII ETFs的基金經理（或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並不保證RQFII ETFs將如想像般運作，而子基金可能在其投資上蒙受損失及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於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及「**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決定。貨幣匯率改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繼而影響單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所持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策略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包括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易於有重大價格波動性。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重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下「**中國內地**」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稅務撥備

基金經理擬按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經理及子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鑑於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後開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根據通知81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自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根據通知36號及通知127號，子基金亦獲暫免中國內地增值稅。若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規則出現任何更新，基金經理將檢討並相應調整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本收益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內地增值稅撥備的方法。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非居民從出售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會否就子基金投資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就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徵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慣例，倘買入及賣出中國B股均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則不會向非居民徵收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如國家稅務總局表達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行新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行事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關於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及須繳納10%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具體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有詮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故無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從出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如相關詮釋／慣例在日後變更，本基金／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寬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內地公司最少25%股本，或倘該中國內地公司為不動產企業（該等中國內地公司中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內地之不動產組成），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內地繳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此外，在該安排下，香港稅務居民從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毋須在中國內地課稅。上述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增益獲免徵預扣所得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評估。香港稅務居民在享有安排下的寬免前，應就此目的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提交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於本基金說明書的第二份補編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便獲得預扣所得稅寬免，則基金經理將代該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鑑於從處置中國B股及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了應付此項潛在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安排下有關源自轉讓非不動產中國B股公司的股份及處置中國內地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寬免。

現行增值稅規例並無具體就QFII、RQFII及合資格外國金融機構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RQFII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通知36號（「**通知3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此外，還須就有關的增值稅負債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通知108號（「**通知108號**」），內容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稅務待遇。

通知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該意見已決定：

(1) 將不就源自投資中國B股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資本收益除外。

(2) 將就子基金投資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B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獨立稅務顧問已同意及接受基金經理在確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是否屬於不動產企業時採用的方法。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將不就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4) 將就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增值稅撥備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更改，以及可能追溯過往稅項。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將會對稅項撥備方法持續進行評估。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致使稅務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減少，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當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權力機關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

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可供認購的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已設立，並不時可供銷售。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任何類別單位目前是否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3（澳門元）類	澳門元	公眾散戶
A4（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A5（澳元－H）類	澳元（對沖）	公眾散戶
A6（紐元－H）類	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7（加元－H）類	加元（對沖）	公眾散戶
A8（英鎊－H）類	英鎊（對沖）	公眾散戶
A9（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0（澳門元－H）類	澳門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1（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A12（歐元－H）類	歐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3（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公眾散戶
A14（日圓－H）類	日圓（對沖）	公眾散戶
A15（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公眾散戶
C1（美元）類	美元	公眾散戶
C2（港元）類	港元	公眾散戶
C3（人民幣）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C4（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公眾散戶
C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公眾散戶
I1（美元）類	美元	機構客戶
I2（港元）類	港元	機構客戶
I3（澳門元）類	澳門元	機構客戶
I4（人民幣）類	人民幣	機構客戶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I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機構客戶
I6（澳門元－H）類	澳門元（對沖）	機構客戶
I7（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機構客戶
I8（歐元－H）類	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9（澳元－H）類	澳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0（紐元－H）類	紐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1（加元－H）類	加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2（英鎊－H）類	英鎊（對沖）	機構客戶
I13（新加坡元－H）類	新加坡元（對沖）	機構客戶
I14（日圓－H）類	日圓（對沖）	機構客戶
I15（瑞士法郎－H）類	瑞士法郎（對沖）	機構客戶
XI（美元）類	美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2（港元）類	港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3（澳門元）類	澳門元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4（人民幣）類	人民幣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5（港元－H）類	港元（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X6（人民幣－H）類	人民幣（對沖）	供基金經理本身及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用

就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後推出的單位類別而言，該等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將按以相同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A類單位的現行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處理。

最低投資限額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港元－H)	(澳門元－H)	(人民幣－H)	(歐元－H)	(新加坡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最低持有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澳元	2,000紐元	1,000加元	1,000英鎊	10,000港元	1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A14	A15	C1	C2	C3	C4	C5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日圓－H)	(瑞士法郎－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港元－H)	(澳門元－H)	(人民幣－H)	(歐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8,000,000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20,000歐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8,000,000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0,000歐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0日圓	1,000瑞士法郎	1,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2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800,000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800,000元	120,000歐元

	I9	I10	I11	I12	I13	I14	I15	X1	X2	X3	X4	X5	X6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港元－H)	(人民幣－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1,000,000澳元	1,000,000紐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英鎊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日圓	1,0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金額	120,000澳元	120,000紐元	120,000加元	120,000英鎊	120,000新加坡元	12,000,000日圓	12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港元－H)	(澳門元－H)	(人民幣－H)	(歐元－H)	(新加坡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A14	A15	C1	C2	C3	C4	C5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日圓－H)	(瑞士法郎－H)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H)	(港元－H)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港元－H)	(澳門元－H)	(人民幣－H)	(歐元－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I9	I10	I11	I12	I13	I14	I15	X1	X2	X3	X4	X5	X6
	(澳元－H)	(紐元－H)	(加元－H)	(英鎊－H)	(新加坡元－H)	(日圓－H)	(瑞士法郎－H)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港元－H)	(人民幣－H)
類別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認購費(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贖回費(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最多3%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類別	A1 類（美元）	A2 類（港元）	A3 類（澳門元）	A4 類（人民幣）	A5 類（澳元－H）	A6 類（紐元－H）	A7 類（加元－H）	A8 類（英鎊－H）	A9 類（港元－H）	A10 類（澳門元－H）	A11 類（人民幣－H）	A12 類（歐元－H）	A13 類（新加坡元－H）
管理費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A14 類（日圓－H）	A15 類（瑞士法郎－H）	C1 類（美元）	C2 類（港元）	C3 類（人民幣）	C4 類（人民幣－H）	C5 類（港元－H）	I1 類（美元）	I2 類（港元）	I3 類（澳門元）	I4 類（人民幣）	I5 類（港元－H）	I6 類（澳門元－H）	I7 類（人民幣－H）	I8 類（歐元－H）
管理費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1%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類別	I9 類（澳元－H）	I10 類（紐元－H）	I11 類（加元－H）	I12 類（英鎊－H）	I13 類（新加坡元－H）	I14 類（日圓－H）	I15 類（瑞士法郎－H）	X1 類（美元）	X2 類（港元）	X3 類（澳門元）	X4 類（人民幣）	X5 類（港元－H）	X6 類（人民幣－H）
管理費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7%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受託人費用	最多每年0.125%，最低月費為2,500美元												
保管費	最多每年0.3%												

成立費用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80,000美元。

交易日

各營業日。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而且可能實施一個在接收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説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間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分別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澳門元）類、A4（人民幣）類、A5（澳元－H）類、A6（紐元－H）類、A7（加元－H）類、A8（英鎊－H）類、A9（港元－H）類、A10（澳門元－H）類、A11（人民幣－H）類、A12（歐元－H）類、A13（新加坡元－H）類、A14（日圓－H）類及A15（瑞士法郎－H）類：

就此等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是按月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頻次，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首次分派將擬於子基金的推出日期後3個月作出，惟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

請參閱附錄中「**分派**」一節及風險因素「**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之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作出定期分派或（如作出分派）將會分派的金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C5（港元－H）類、I1（美元）類、I2（港元）類、I3（澳門元）類、I4（人民幣）類、I5（港元－H）類、I6（澳門元－H）類、I7（人民幣－H）類、I8（歐元－H）類、I9（澳元－H）類、I10（紐元－H）類、I11（加元－H）類、I12（英鎊－H）類、I13（新加坡元－H）類、I14（日圓－H）類、I15（瑞士法郎－H）類、X1（美元）類、X2（港元）類、X3（澳門元）類、X4（人民幣）類、X5（港元－H）類及X6（人民幣－H）類：

目前，基金經理不擬就此等類別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而估值點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0年6月30日結束。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將就子基金推出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期間刊發。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存疑，本附表一第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存疑，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存疑，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存疑：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及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存疑，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存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c) 儘管本附表一第1(g)分段(C)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準則及／或指引准許的有關情況下，或經證監會不時准許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存疑，根據本附表一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受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4.1至4.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説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受權代表持有；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兑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7(b)及7(j)分段的規定；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表三披露。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基金經理就屬於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1、2、4、5、6、9、10.1及10.2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c) 儘管本附表一第1(a)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d) 儘管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8.2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g) 除本附表一第5及6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購回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ii) 向反向購回交易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購回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7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1、2、4、5、6、9.1、10.1及10.3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8.2至8.4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1(a)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成分證券；及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e) 指數基金依據第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1(f)分段所述的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與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存疑，就本第9.1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購回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9.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9.1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而該對手方承諾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於有關子基金要求時退還同等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若子基金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其會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某日以預先釐定的價格向對手方購回該等證券。銷售及購回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貸款類似，即有關子基金的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其借予有關子基金的現金之抵押品。

根據反向購回交易，子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再出售相關證券予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

收益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託管銀行、國際清算組織或執行或管理有關交易的代理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有關操作方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合資格對手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披露的政策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該等交易可由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若透過關連人士進行證券融資交易，該等交易應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包括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將在年報的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的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副保管人、受權代表、代名人或代理（各稱「**相關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當對手方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遵守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無論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無評級、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對手方的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備Baa2/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及具備AAA或以上信貸評級（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的評級）的中國內地對手方。基金經理亦將監察及定期審查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與實力（例如通過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的估值

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進行任何抵銷或對銷後（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子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子基金訂有扣減政策，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詳細列明子基金為降低承擔的對手方風險而對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實施的扣減政策。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有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按照附表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附表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100%可再作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